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年加工4千吨废旧轮胎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淮安市成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2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28u4b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4 千吨废旧轮胎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淮安市成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3MA21DYKF5Y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施小梅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加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加成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淮安市青风环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11570303652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森	09351143508110019	BH036625	李森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森	基本情况, 所在地环境概况, 环境质量状况及保护目标, 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 工程分析,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环境影响分析, 结论与建议	BH036625	李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淮安市青风环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11570303652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加工4千吨废旧轮胎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9351143508110019，信用编号 BH03662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森（信用编号 BH036625）（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附1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淮南市青风环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11570303652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承诺单位(公章)：淮南市青风环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李森（身份证件号码372525197809092467）郑重承诺：本人在淮南市青风环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115703036529）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承诺人(签字): 李森

2021 年 1月 4日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6311
No.:



姓名: 李森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78.09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9年5月24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李森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9年9月1日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09351143508110019



编号 32081100020180202004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115703036529

名 称	淮安市青风环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淮安市清浦区前进小区16幢111室
法定 代表 人	陆亚军
注 册 资 本	2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2月24日
营 业 期 限	2011年02月24日至2031年02月23日
经 营 范 围	环保信息咨询服务, 环保工程施工, 通风设备安装, 机械设备、环保设备销售; 职业卫生评价及监测, 安全评价与监测, 环境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 年 12 月 02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加工 4 千吨废旧轮胎项目				
建设单位	淮安市成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施小梅	联系人	李加成		
通讯地址	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工业集中区 58 号				
联系电话	13167056388	传真	/	邮政编码	223200
建设地点	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工业集中区 5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淮安市淮安区行政审批局	备案证号	淮安区行审备【2020】112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占地面积	2.55 (亩)	绿化面积	依托租赁方		
总投资 (万元)	12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7%
评价经费 (万元)	/	拟投产日期	2021 年 3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见表 1-2“主要设备”、表 1-4“原辅材料”。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300	燃油 (吨/年)	--		
电 (千瓦时/年)	40 万	燃气 (Nm ³ /a)	--		
生物质颗粒 (吨/年)	--	其他	--		
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 100t/a 与雨水一起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肥料，不外排。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淮安市成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投资120万元在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工业集中区58号建设淮安市成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4千吨废旧轮胎项目，项目租赁厂房面积2.55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淮安市青风环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受淮安市成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行业类别：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评类别：“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中废轮胎加工。

建设地点：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工业集中区58号。

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是园区道路，项目西侧为中宇再生，项目北侧、西北侧有少量居民，其中北侧有2户居民在本项目车间100m卫生防护距离所组成的包络线范围内，经调查，此户居民长期不在此居住，淮安市成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经租赁该房屋作为员工宿舍，因此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1、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其部分修改条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同时，淮安市淮安区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的备案证（备案证号：淮安区行审备【2020】112号），项目占地面积2.55亩，绿化面积依托租赁方，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2、区域规划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工业集中区58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淮安区车桥镇总体规划，总体规划见附图四。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1。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年加工 4 千吨废旧轮胎项目	橡胶粉	50~100 目	吨/年	2000t/a	7200h
		10~50 目	吨/年	800t/a	
	子口圈钢丝（副产品）		吨/年	180t/a	
	毛钢丝（副产品）		吨/年	1015.9884t/a	

注：轮胎切割、破碎、磨粉过程中会产生子口圈钢丝，毛钢丝，此部分钢丝主要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4、主要运营设备

本项目主要运营设备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运营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轮胎切块机	TQK40-150	2	--
2	叉车	-	2	--
3	空压机	--	1	--
4	磨粉机	PSJ-800 型	2	--
5	双轴撕碎机	LP1200	2	--
6	破胶机	XJ500	2	--
7	冷却塔	--	2	辅助设备，未写进备案证中

本项目橡胶粉、子口圈钢丝、毛钢丝的生产主要包括切割、破碎、磁选破碎、磨粉，本项目有 2 条生产线，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生产线可共用，使用时不需清洗设备。

设备产能测算见表 1-3。

表 1-3 设备生产能力计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处理能力 (t/d)	每台年生产能力 (t/a)	设备效率	年设计生产能力 (t/a)	计算台数	实际配置台数
1	轮胎切块机	1000	6120	85%	4000	1.53	2
2	磨粉机	1200	6912	80%	4000	1.72	2
3	双轴撕碎机	1250	7200	80%	4000	1.8	2
4	破胶机	1200	7344	85%	400	1.83	2

从上表 1-3 可以看出，本项目选用主要设备包括轮胎切块机、磨粉机、双轴撕碎机、破胶机等，在满足产能的基础上适当留有余量，设备配置与预计产能基本匹配。

5、主要原辅助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4。

表 1-4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类别	名称		年消耗		最大存储量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消耗量	单位			
原料	废旧轮胎	卡车胎	2000	吨	500 吨	原料仓库	采用物流普通车运输
		轿车胎	2000	吨	600 吨		
能源消耗	水		300	立方	--	--	--
	电		40 万	度	--	--	--

注：以上废旧轮胎采购进厂时要求外表洁净、不需清洗，不同材质分类存放，不清洗承诺见附件。本项目废旧轮胎主要来源于恒玉汽车养护服务中心、淮安区名骏汽车养护服务中心等收购回来的废旧轮胎，轮胎来源见附件。

参考《轮胎配方大全（第二版）》可知，一般轮胎中的 S 含量为 1.0%~2.5%，S 元素主要来源于轮胎生产过程中加入的硫磺等硫化剂，N 元素主要来源于橡胶生产加入的少量矿物油和防老剂。绝大多数 S 元素的含量均在 1.0%~2.0% 之间，同时考虑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及所在地区轮胎的使用类型，本项目 S 元素以 1.5% 计。具体见表 1-5。

表 1-5 轮胎组分一览表

项目	组分	单位	厢式轿车	轿车	卡车	典型完整轮胎
元素分析	C	%	86.4	81.16	85.19	74.50
	H	%	8	7.22	7.42	6.00
	O	%	3.4	2.07	1.72	3.20
	N	%	0.5	0.47	0.31	0.30
	S	%	1.7	1.64	1.52	1.50
	Fe	%	-	-	-	13.5

注：以上厢式轿车、轿车及卡车统计是在去除轮胎中的钢丝和纺织物后的比例。

6、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 1-6。

表 1-6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134m ²	/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为本项目新建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9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运输	原辅材料、产品采用汽车运输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租用金宝机械办公区

公用工程	给水		300m ³ /a	车桥镇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肥料
	循环冷却水系统		循环量 1t/h	/
	供电		40 万 kWh/a	车桥镇供电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粉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催化装置收集处理	经 1#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10m ³ 化粪池（依托租赁方）	用于农田肥料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	/
	一般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 30m ²	定期外运处置
	危险废物堆场		建筑面积 1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其他	绿化		/	依托租赁方

7、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 10 人，年运行 300 天，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7200 小时。

8、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总额预计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具体环保投资概算见表 1-7。

表 1-7 项目环保措施投资清单

类别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废气	粉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采用集气罩(8个)+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0.7m 内径排气筒达标排放	14	粉尘、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
废水	化粪池(依托租赁方)	0	/
噪声	合理布局，减震、消声、建筑隔声	1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危险固废	1	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进处置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绿化	依托租赁方	0	-
事故应急措施	设置 50 m ³ 事故应急池（兼消防尾水池）1 个；建立事故应急措施和管理体系	2	-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等)	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	1	-

排污口整治等	1、废水：设1个清下水排口。 2、废气：1个15m高排气筒，排气筒按照“排污口整治”要求进行，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并设置醒目的环保标志牌。 3、噪声：在噪声设备点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 4、固废：设置专用堆放场地；设置标志牌。	1	-
总计	20		

9、平面布置

车间设置两条生产线，自东向西分别为破碎区域、磁选分离区域、磨粉区域、包装区域，空压机、冷却塔均位于车间北侧，原料区域位于车间南侧，切割车间位于厂区东南角，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东北角，纵观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运输，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六。

10、“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8，位置关系图见附图二。

表 1-8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相符性分析

地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九龙口（淮安）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位于淮安东部，东邻建湖县，南起流均镇溪南村，北止流均镇的沿荡村，包括流均镇溪南村、涧口村、永兴村、渔业村、沿荡等部分地区，以及沿入湖河流上溯一定距离范围内的区域为二级管控区，即头溪河上溯7000米、姚河上溯4000米、新涧河上溯3000米、塘河上溯6000米、小泗河上溯7000米、渔滨河上溯3000米范围内为河流及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	E，最近距离二级管控区约4.7km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的通知，建设项目与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见表1-9，位置关系图见附图三。

表 1-9 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市级	县级				
淮安市	淮安区	京杭大运河淮安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下游1000米范围内的两岸背水坡外侧100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2000米范围内的两岸背水坡外侧100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	W, 最近距离约21.7km

由表 1-8、1-9 可知，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九龙口（淮安区）重要湿地，位于本项目东侧，距离约 4.7km，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120t/a）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肥料(已与周边农户签订了协议，见附件)，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该农田具有足够的消纳容量，且距农田最近的河流为十一支渠，该河流距离九龙口（淮安区）重要湿地约 4.7km，无直接水力联系，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无直接的水力交换关系。

与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区为京杭大运河淮安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侧，距离约 21.7km，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120t/a）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肥料(已与周边农户签订了协议，见附件)，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该农田具有足够的消纳容量，且距农田最近的河流为十一支渠，该河流距离京杭大运河淮安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21.7km，无直接水力联系，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区无直接水力关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相关要求。

(2) 拟建项目与江苏省《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拟建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为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已落实总量控制制度，VOC _s （非甲烷总烃）总量从江苏方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关停中调剂、颗粒物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5#、6#、7#锅炉）排放量减排中调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高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重污染项目。	符合

(3) 拟建项目与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相符性分析

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已于2021年1月5日经淮安市人民政府印发实施，本项目在《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淮政发〔2020〕16号）中划分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本项目与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相符，相关位置关系图见附图八。

(4)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度），淮安区环境空气监测点布设在淮安区环境监测站，为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点，监测项目有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共6项。

根据监测数据：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年均值分别为7.5ug/m³、28.1ug/m³、0.7ug/m³，全年无一个日平均值超过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年度平均值达标，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值为81ug/m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69ug/m³，年度可吸入颗粒物浓度不达标，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为42ug/m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01ug/m³，年度细颗粒物浓度不达标，臭氧（O₃）年均值为103ug/m³，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62ug/m³，年度臭氧浓度不达标。故本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

O₃、PM₁₀、PM_{2.5}超标的主要原因为燃煤企业与机动车尾气，扬尘及工业粉尘等。为了改善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淮安区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加大淮安区燃料结构的改善力度，尽可能以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燃煤等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大的燃料；

②加大工业废气及清洗等服务业废气治理和管理力度；

③对机动车尾气排放加强管理；

④增加城市绿化面积；

⑤进一步加强对城区建筑施工扬尘的管控力度。随着整治规划的逐步落实，环境空气

质量已有所改善。

评价区域地表水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监测项目悬浮物满足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Ⅲ级标准的要求。

1) 项目与水环境功能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无食堂，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用于周边农户肥料。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故本项目废水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水环境功能的要求。

2) 项目与大气环境功能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区，二类功能区为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工业集中区 58 号，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分析可知，本项目各类大气污染物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大气功能区的要求。

3) 项目与声环境功能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属性，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相关标准要求。

(5)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用地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6)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属于鼓励类	相符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	属于鼓励类	相符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相符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相符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1、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目标为经过 3 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本项目涉及（七）、（二十五）、（三十二）条要求，由表 1-12 相符性分析可知，项目的建设符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关要求。

表 1-12 项目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相符性分析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拟建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区域，不属于通知中严禁新增产能的行业。	符合
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拟建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区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	符合

12、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6 号)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本项目与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表 1-13。

1-13 与《省环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经过与“三线一单”及规划相符性分析可知，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随稳步推进产能结构调整和优化，狠抓工业大气污染防治等治理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评价区域地表水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区域噪声、土壤环境、地下水水质达标。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拟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排放达标，生态影响较小。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作出有效防止措施。	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评价以企业实际提供资料为前提，核实后进行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	/
2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拟建项目位于淮安区车桥镇工业集中区 58 号，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3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拟建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向环保主管部门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4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随着各项治理计划的实施，大气环境质量正在逐步改善；评价区域地表水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监测项目悬浮物满足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Ⅲ级标准的要求。	符合
5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拟建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东侧九龙口（淮安区）重要湿地，距离生态红线边界 4.7km，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之内。	符合

6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合理合法利用、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	符合
7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13、与《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0 年本）》对照分析

表 1-14 与行业规范符合性对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一、总则		
(二)本规范条件中废旧轮胎综合利用是指对废旧轮胎进行加工处理，实现资源化利用。其中包括旧轮胎翻新，废轮胎生产再生橡胶、橡胶粉、热裂解。	本项目将废旧轮胎粉碎加工成废橡胶粉，属于废轮胎综合利用行业，符合行业规范。	符合
(三)旧轮胎翻新是节约资源、实现轮胎量化的首选方法；废轮胎资源化利用的主要方式为生产再生橡胶、橡胶粉及热裂解。鼓励将再生橡胶、橡胶粉作为部分或全部原材料进行制品生产。	本项目将废旧轮胎粉碎加工成废橡胶粉，为废轮胎资源化利用，符合行业规范。	符合
二、项目选址与企业布局		
(一)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所在地城乡建设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污染防治、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要求，其施工建设应满足规范化设计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所在地城乡建设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污染防治、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等要求，施工建设仅为设备安装，满足规范化设计要求。	符合
(二)在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和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区域，以及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不得新建、改扩建企业。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工业集中区 58 号，属于工业用地。	符合
(三)企业产能设计应与废旧轮胎可回收量相适应。	本项目年回收废旧轮胎 4000 吨，年产橡胶粉 2800t/a，子口圈钢丝 180t/a，毛钢丝 1015.9884t/a，产能设计与废旧轮胎回收量适应。	符合
(四)企业厂区土地使用手续合法（租赁合同应不少于 15 年），厂区面积、生产区域面积应与综合利用加工能力相匹配，废旧轮胎贮存场地应符合回收管理规范的要求。	厂区面积、生产区域面积与加工能力匹配，废旧轮胎贮存场地符合回收管理规范的要求。企业与淮安市金宝金属加工厂签订了租赁合同 15 年），本评价	符合

	要求废旧轮胎贮存场进行防渗处理。	
三、技术、装备和工艺		
<p>(一) 企业应采用节能、环保、清洁、高效、智能的新技术、新工艺，选择自动化效率高、能源消耗指标合理、密封性好、污染物排放量少、本质安全和资源综合利用率高的生产装备及辅助设施，采用先进的产品质量检测设备。</p>	<p>本项目采用的生产设备设置为流水线式生产，自动化效率高，产尘工序上方均加装收尘设施，并配备除尘装置。</p>	符合
<p>(三) 鼓励企业优先采用政府部门发布的《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目录》所列的技术装备。废轮胎破碎不采用手工方式，废轮胎破碎、粉碎及分级应采用自动化技术与装备，鼓励应用橡胶粉生产自动化集中控制生产线。再生橡胶应采用环保自动化或智能化连续生产装备，鼓励应用新型塑化方式生产，精炼成型应采用联动装备。热裂解应采用连续自动化生产装备。</p>	<p>本项目破碎、粉碎及分级采用自动化技术与装备，无手工方式。</p>	符合
四、资源利用及能源消耗		
<p>(一) 资源利用。</p> <p>轮胎翻新生产中产生的橡胶边角料，废轮胎加工处理中产生的废料以及尾气净化产生的粉尘等次生固体废物，应建立台账记录制度，鼓励企业全部回收利用；企业不具备利用条件的，应建立登记转移记录制度，委托其他企业利用处置，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料以及尾气净化产生的粉尘等次生固体废物均建立台账记录制度，并全部外售回收利用。</p>	符合
<p>(二) 能源消耗指标。</p> <p>2. 废轮胎加工处理能源消耗：从整胎破碎起计，再生橡胶生产综合能源消耗低于 850 千瓦时/吨（新型塑化装备除外）；橡胶粉生产综合能源消耗低于 350 千瓦时/吨（40 目以上除外）；热裂解处理综合能源消耗低于 200 千瓦时/吨，其中破碎工序能源消耗低于 120 千瓦时/吨，热裂解工序能源消耗低于 80 千瓦时/吨。</p>	<p>单位产品用电量为 100kWh/吨，项目再生加工综合电耗低于 850kWh/吨，满足《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0 年本）》中破碎工序能源消耗低于 120 千瓦时/吨要求，本项目产品橡胶粉为 40~100 目、10~50 目，符合综合能源消耗低于 350 千瓦时/吨的要求。</p>	符合
五、环境保护		
<p>(一) 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依法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技术规范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本项目正在办理环评相关手续，严格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申请排污许可证。</p>	符合

<p>(二) 企业应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企业依法申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符合</p>
<p>(四) 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并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和信息公开要求。</p>	<p>企业投产后, 将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并落实排污许可证认定的环境管理和信息公开要求。</p>	<p>符合</p>
<p>1.废轮胎破碎、粉碎作业区, 应设置粉尘收集和高效除尘设施, 有效降低粉尘排放。 2.再生橡胶生产应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管控, 配备适宜高效的尾气处理设施,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 配备废水处理装置, 废水排放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 鼓励废水循环利用。 3.热裂解装备的尾气排放应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严格热裂解油、炭黑利用处置管理, 防止污染转移或二次污染。</p>	<p>项目设置了 1 套布袋除尘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UV 光氧催化装置, 经处理后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p>	<p>符合</p>
<p>(五) 环境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 在采取合理布局、降噪和隔音措施后, 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达标排放。</p>	<p>符合</p>
<p>(六) 企业所在地发布地方相关排放标准的, 执行地方标准。</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的二级标准; 企业厂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p>	<p>符合</p>
<p>(七)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 对所排放的污染物自行监测, 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应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p>	<p>本项目属于一般排污单位, 不需要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项目实施后建立监测计划。</p>	<p>符合</p>
<p>六、产品质量和职业教育</p>		

（一）鼓励企业设立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和专职质量管理人员。配备专业检验、检测设备，构建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明确岗位操作规程、工作流程、岗位责任，做到检验数据完整、可追溯。	本项目实施后，配备2名质量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检验，并将检测数据保存完整，岗位责任分工明确。	符合
（二）企业应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项目建成后将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工作。	符合
（五）橡胶粉产品质量应符合《硫化橡胶粉》《路用废胎硫化橡胶粉》等国家和行业相应的标准要求。	产品符合《路用废胎硫化橡胶粉》（JT/T797-2011）等标准要求。	符合
七、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		
（一）企业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各项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手续，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有关标准，劳动保护和职业危害达到国家卫生标准；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消防设备设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职业卫生管理体系，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手续，制定相应的管理体系，编制应急预案。	符合
（二）企业应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企业依法申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符合
（三）废旧轮胎综合利用项目的安全设施和职业危害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企业安全设施设计、投入生产和使用前，应依法实施审查、验收。	安全设施和职业危害防治设施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企业安全设施设计、投入生产和使用前，将依法实施审查、验收。	符合
（四）企业生产环境应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企业生产环境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符合
（五）企业的用工制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	企业的用工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	符合
14、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对照分析		
表 1-15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对照分析相符性分析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本项目	判定结果
4 总体要求		
4.1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应遵循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磨粉、破碎等工段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符合

	符合环境安全优先的原则，保证了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全过程的环境安全与人体健康。	
4.2 进行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选择时，应在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技术生命周期评价结果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法规及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破碎、粉碎及分级采用自动化技术与装备，无手工方式。符合《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本)》等相关技术政策要求。	符合
4.3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性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规划期限为(2015-2030年)，项目拟充分利用现有用地资源投资生产。	符合
4.4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建设项目依法进行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和运行等，并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计划、环境保护责任、排污许可、监测、信息公开、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等制度。	符合
4.5 应对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各环节的环境污染因子进行识别，采取有效污染控制措施，配备污染物监测设备设施，避免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妥善处置产生的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异味等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UV光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	符合
4.6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	符合
4.7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产物作为产品的，应符合GB 34330中要求的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与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包括该产物生产过程中排放到环境中的特征污染物含量标准和该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的含量标准	本项目产品橡胶粉质量符合《路用废胎硫化橡胶粉》标准要求，副产品子口圈钢丝、毛钢丝作为外售给废品收购站，无质量要求。	符合
5 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5.1 一般规定		
5.1.1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本项目为胶粉生产项目，使用的原料为废旧轮胎，采用常温物理法进行破碎，无需清洗。不涉及化学反应，生产过程中无有毒有害物质释放	符合
5.1.2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	本项目原料不属于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符合
5.1.3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原料(废旧轮胎)存放于本厂区改建前已有的原料堆棚内，且评价要求对堆棚进行防渗处理。	符合
5.1.4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GBZ 2.1的要求。	项目破碎、筛分、细碎、回料输送工序及包装会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保证各个工序的颗粒物可以进行收集处理。	符合
5.1.5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GB 16297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6-1996)表2相关标准。	符合

5.1.6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GB14554 的要求。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厂房封闭，厂内加强绿化，种植容易吸附臭气的植物。	符合
5.1.7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GB 8978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线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5.1.8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GBZ2.2 的要求。	本项目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符合GBZ 2.2 的要求。	符合
5.1.9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分别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处置。	符合
5.1.10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GB18597、HJ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均符合GB18597、HJ 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符合
5.2 清洗技术要求		
5.2.1 清洗是采用水、其他溶剂或气体从被洗涤对象中除去杂质成分，以达到分离纯化目的的过程。	本项目无清洗工序。	符合
5.2.2 遇水或其他溶剂易燃或产生易燃气体、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不应采用清洗处理。		
5.2.3可根据洗涤目的对固体废物进行多级清洗，清洗工艺可采用顺流清洗或逆流清洗。		
5.2.4固体废物清洗设备应具备耐磨、防腐蚀等性能。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清洗。	符合
5.3 干燥技术要求		
本项目生产时不需要干燥，故不作详细分析。		
5.4 破碎技术要求		
5.4.1 破碎是通过机械等外力的作用，破坏固体废物内部的凝聚力和分子间作用力，使固体废物破裂变碎的过程。将小块固体废物颗粒通过研磨等方式分裂成细粉状的过程称之为磨碎。	本项目废旧轮胎通过破碎机、磨粉机等设备磨成 10-100 目的橡胶粉，属于磨碎的过程。	符合
5.4.2 固体废物破碎技术包括锤式破碎、冲击式破碎、剪切破碎、颚式破碎、圆锥破碎、辊式破碎、球磨破碎等。	本项目采用剪切式破碎。	符合
5.4.3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不应直接进行破碎处理。为防止爆燃，内部含有液体的固体废物（如废铅酸蓄电池、废溶剂桶等）在破碎处理前，应采用有效措施将液体清空，再进行破碎处理。含有不相容成分的固体废物不应进行混合破碎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4.4废塑料、废橡胶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铬渣、硼泥等固体废物的破碎宜采用湿法破碎。	本项目采用干法物理破碎。	符合
5.4.5固体废物破碎处理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以保证给料的均匀性，防止非破碎物混入，引起破碎机械的过载损坏。	本项目外购经过清扫的废旧轮胎，进行切割后，再进行破碎。	符合
5.4.6固体废物分选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清除有毒有害成分或物质，将大块固体废物破碎、筛分，以改善废物的分离特性。	本项目原料为废旧轮胎，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	符合
5.5 分选技术要求		
5.5.1 分选是用人工或机械的方法将固体废物中各种可	本项目分选方式为机械分选。	符合

再生利用的成分或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质成分分类分离的处理过程。		
5.5.2 固体废物分选技术包括人工分选、水力分选、风力分选、重力分选、磁力分选、浮力分选、电力分选、涡电流分选、光学分选等。	本项目采用磁力分选。	符合
5.5.3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和后续处理的要求，对固体废物的分选技术和设备进行选择与组合。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5.4 固体废物分选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清除有毒有害成分或物质，将大块固体废物破碎、筛分，以改善废物的分离特性。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不需要进行预处理。	符合
5.5.5 对生活垃圾进行分选时，采用的水力分选、磁选和涡流分选设备的效率应大于90%，其它分选设备的效率不应小于70%。采用水力分选技术时，应采用密闭循环系统，提高水资源再生利用率。	本项目为废轮胎破碎。	符合
5.5.6 分选设备应具有防粘、防缠绕、自清洁、耐磨和耐腐蚀的性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5.7 固体废物的分选设备应加设罩/盖，以保证分选系统封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6 中和技术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7 絮凝沉淀技术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8 氧化/还原技术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9 蒸发结晶技术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10 烧结技术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11 热解技术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12 生物处理技术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6.1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设施应配备必要的废气处理、防止或降低噪声与粉尘处理等污染防治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2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水泥过程及产品的污染控制应满足GB 30485、HJ 662 与GB 30760 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3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砖瓦、轻骨料、集料、玻璃、陶瓷、陶粒、路基材料等建材过程的污染控制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参照GB 30760 的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4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过程中的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污染控制应分别满足本标准中相应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本项目与相关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 1-16。

表 1-16 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意见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提升工业绿色发展水平，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减少低价值、难处理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严格淘汰落后产能，依法关闭规模小、污染重、危险废物治理难度大的企业。	拟建项目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产能规模符合相关要求，不涉及难处理的危险废物。	符合
2	严格规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科学判定废物危险特性或提出鉴别方案建议。对无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处理能力严重不足且设区市无法统筹解决的地区，以及对飞灰、工业污泥以及废盐等危险废物库存量大且不能按要求完成规范处置的地区，暂停审批该地区产生危险废物的工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次评价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等进行属性判定，并以表格的形式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危险废物已落实处置途径。	符合
3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年产生量 100 吨以上的产废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	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量较少，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	符合
4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合理合法利用、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	符合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租赁厂房概况

淮安市金宝金属加工厂共做过一期环评，《淮安市金宝金属加工厂年加工 80000 只机械配件项目》（废气、废水处理设施）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通过淮安区环保局审批，并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通过自主验收，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通过淮安区环保局组织的“噪声、固废防治措施三同时”验收（淮验[2018]18 号）。

根据出租方淮安市金宝金属加工厂提供资料，该厂建设了两栋厂房（其中 1#厂房为金宝机械在用，2#厂房为仓库）及办公室、职工宿舍、门卫室等，本项目所在车间为淮安市金宝金属加工厂 2#厂房，该厂房从建设至今无其他企业入驻，厂房一直闲置（仅作为仓库使用），见图 1、图 2，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环保遗留问题，针对该情况淮安市金宝金属加工厂提供了相关证明，见附件。



图 1



图 2

2、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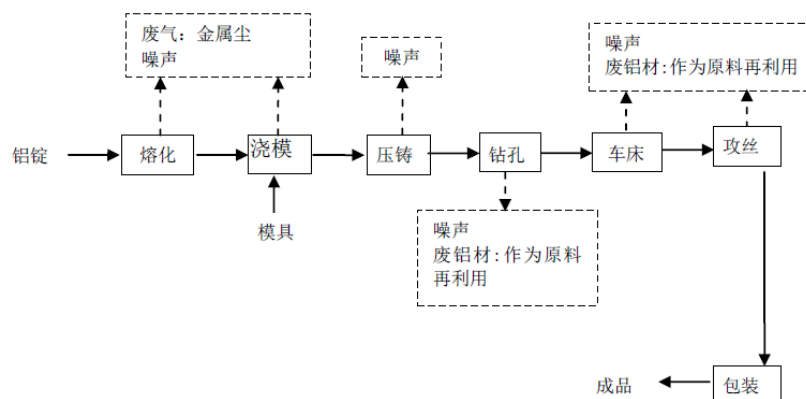


图 1-1 金宝机械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将购入的铝锭在电加热炉中 700℃ 的温度下进行熔化，然后注入模具中成型，自然冷却后用压铸机进行压铸，由数控钻床进行钻孔后分别由数控车床、攻丝机等设备进行精加工，得到成品机械配件。

2、主体工程依托情况

本项目租赁范围为，东侧厂房一间（东西 54m，南北 21m），厂房南侧土地（从厂房南墙向南 26m，从厂区围墙向西 54m），宿舍区一间（东边第一间）以及办公区一间均作为办公区域使用。

本项目主体工程为新增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以及新建原料仓库一座，形成年加工 4000 吨废旧轮胎的生产能力；项目租用淮安市金宝机械加工厂约 1700 平方米的车间从事生产，项目租用车间范围见图八。

根据车间平面布置（见图六）可知，租用区域可满足项目设备布置及生产周转需求，且本项目不对租用厂房进行改造。

3、公用及辅助工程依托情况

（1）供电：本项目利用出租方淮安市金宝机械加工厂厂区内现有供电、配电系统，现有供配电系统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不改变现有供配电系统。

（2）给水：本项目利用出租方淮安市金宝机械加工厂厂区内现有给水系统。本项目全年新鲜用水量 300 吨，淮安市金宝机械加工厂厂区内现有供水系统可满足于本项目用水需求。

4、环保工程依托情况

（1）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淮安市金宝机械加工厂厂区内已按雨污水分流原则建设管网，且雨污分流管网已覆盖整个厂区，厂内已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和化粪池 1 个，位于南侧道路旁。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肥料，不单独自建雨、污水管网和排污口，均依托淮安市金宝机械加工厂现有排污口。

（2）项目自建 1 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催化装置，并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和危险废物堆场各 1 处，租用区域内采取厂房隔声、设备隔声等措施，废气处理装置、固废堆场及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均由项目建设方淮安市成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负责。淮安市成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环保责任主体。

（3）经双方商议决定，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厂区内现有雨、污排污口日常监管工作

由租赁方淮安市金宝机械加工厂负责，淮安市金宝机械加工厂为本项目厂区内雨、污排污水的环境责任主体。

(4) 当本项目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有事故废水产生时，淮安市成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利用淮安市金宝机械加工厂内雨水管道进行事故废水的收集，并通过自建应急事故池、切换阀门对事故废水进行截留、收集。淮安市成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负责自建应急事故池和事故废水切换阀门，淮安市成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的环保责任主体。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地形、地貌、地质

淮安市淮安区位于东经 118°59'~119°37'，北纬 33°16'~33°45'之间，地处江苏省苏北中部，淮河下游，江淮和黄淮两平原交界处，东邻阜宁、建湖两县，西与洪泽县、清浦区接壤，南邻宝应县，北与涟水县交界。全区东西长 64km，南北宽 43km，总面积 1600 余 km²。境内地势平坦，由西北向东南坡降，标高由 9m 降至 1m。京杭大运河与苏北灌溉总渠交汇于淮城南门外，将全区分为渠南、渠北和运西三个自然区。

淮安区北距亚欧大陆东桥头堡—连云港市 120km，南距江苏省会南京市 200km。

新长铁路、京沪高速公路、宁连高速公路、同三高速公路、淮江公路等国家重点交通干线过境而过。到上海、北京、南京行车分别仅需 4h、8h 和 2h，辅之以京杭大运河和苏北灌溉总渠的水上运输，交通十分便利。

淮安区属扬子准地台的苏北断拗的北缘，基底为元古代的变质岩，上部为晚古生界至中生界的一套陆相—滨海相煤系和碳酸盐建造。在漫长的历史年代中，逐渐构成了本区目前西高东低的地面形态，土壤成土母质为黄泛冲积物和湖相沉积物，苏北灌溉总渠以北多为沙土壤，总渠南多为粘壤土。根据国家地震局、建设部震发办（1992）160 号文及现行的《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厂址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远震。

2、气候、气象

淮安市地处北亚热带和暖温带过渡地带，濒临黄海，季风气候显著，四季分明。优越的自然环境条件，使当地气候温暖湿润、雨热同季，光照充足。当地主要气候气象特征见表 2-1。

表 2-1 淮安地区主要气候气象特征表

序号	气象要素	数值	序号	气象要素	数值
1	历年平均气温	14.1℃	4	多年平均风速	2.56m/s
	历年最高气温	39.5℃	5	年平均气压	101.51kPa
	最低气温	-21.5℃	6	年平均降雨量	958.8mm
	最热月平均气温	26.9℃	7	最大降雪积雪厚度	26cm
2	无霜冻期	207-242d	8	相对湿度	76%
3	全年主导风向	SE、E	9	最大冻土深度	23cm
	夏季主导风向	ESE	10	年日照时数	2250-2355h

	冬季主导风向	ENE			
--	--------	-----	--	--	--

3、河流水文

淮安区地处淮河下游，西濒洪泽湖，北枕废黄河，东南临射阳湖之马家荡、绿草荡，西南临白马湖。境内有纵贯南北的京杭大运河及横穿东西的苏北灌溉总渠和淮河入海水道，为连通江、海、河、湖的水利枢纽。因为淮安境内有淮水和江水过境，所以水资源相当丰富，地面水资源总量为 71.836 亿 m³。区内地势平坦，沟渠纵横成网，全区有一、二级河流 39 条，大沟 226 条。淮安区地形西高东低，北高南低，地面径流由北向南。

(1) 京杭大运河。淮安市境内河段长约 24km，河床底标高约 4.5m，河底宽 70m，边坡 1: 3，正常水位时河面宽约 100m，为该地区主要通航河道（国家二级航道）。大运河流向为由北向南，年平均流量为 108m³/s，洪水期最大流量达 600m³/s，在淮安段水位标高一般为 8.6~11.2m。

(2) 苏北灌溉总渠。西起洪泽湖高良涧，东经淮安区和阜宁、滨海等县，由扁担港入黄海，全长 163.5km，淮安区境内长 53.5km，年平均流量 270m³/s，洪水期流量不小于 600m³/s，最大流量达 800m³/s。渠南侧还开挖有灌区，主要引用洪泽湖水灌溉农田。苏北灌溉总渠的主要功能为灌溉和航运。

(3) 废黄河。位于淮安北部，是淮安区与淮阴、涟水两县的分界河流。废黄河是历史上黄河南徙侵淮期间(1194~1855 年)留下的故道。该河在淮安区境内的长度约 47.65km。夏季水位约 7m，冬季水位约 5m。夏季径流量的大小，取决于上游来水的多少。废黄河是渠北片的一条重要排灌河道，在这条河流上建有茭陵抽水站等水利工程。

(4) 淮河入海水道北、南偏泓。淮河入海水道在洪泽湖不泻洪的时候分为南偏泓和北偏泓，泄洪时南泓和北泓汇合成一条大河，向东至滨海县的扁担港入海，总长 133km，流经淮安区境内 38.6km。北泓水源来自里运河，目前是淮安区污水处理厂尾水的接纳水体；南偏泓水源主要来源于清安河及部分农田回归水。

4、植被、生物多样性

淮安市地处我国温暖带和北亚热带的过渡地段，自然植被、野生动植物和水生生物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带过渡性，是天然物种的基因库，也是引种、驯养南北方良种和培育珍稀动植物的理想地区，列入统计的一般保护动植物有 5 种，分别为银杏、水杉、大鸨、白鹤和黑鹤。二级保护动物有 12 种，主要为樟树、榉树、勺鸡、黄嘴白鹭、杜仲、

白头雁等。项目评价区域为无珍稀动植物和古、大、珍、奇树种。拟建项目附近无文物、风景名胜和自然保护区。

5、生态环境

(1) 动植物资源

淮安市南北植被兼有，适宜生长的树种比较丰富。其中以暖温带落叶阔叶树种占优势，其次为常绿针叶树种，还有少数常绿阔叶树种分布。淮安市位于冬候鸟迁徙途径的东线上，同时地处淮河下游，境内湖泊众多，较大面积的湿地为冬候鸟提供了丰富的饵料和良好的栖息场所，据统计，常见鸟类有一百多种，属国家级保护的鸟类主要有白鹤、灰鹤、天鹅、白鹳等珍稀鸟类，还有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草獐等野生动物资源。

(2) 地下水资源概况

淮安市地下水主要为松散岩类孔隙及碳酸盐类岩溶裂隙水两大类型。松散岩类孔隙水根据地层时代、成因及埋藏条件分为潜水和微承压水、浅层承压水及两个承压水共四个含水岩组。第 I 含水岩组已被污染，不宜作为饮用水，第三含水岩组为饮用水开采利用层，第 IV 含水岩组以及碳酸岩类裂隙水基本未开采。

(3) 矿产资源

市域非金属矿产资源丰富，已探明的有岩盐、凹凸棒粘土、石灰石、石油、矿泉水等，尤其是地下岩盐，地质储量高达 3.38×10^{11} 吨，是世界上少有的大型岩盐矿床，而且具有地质构造简单、品位较高等优点。

(4) 耕地与农副产品

市域耕地 732.2 万亩，人均耕地 1.46 亩。地势平坦、土壤肥沃，排灌系统较为发达，水产资源丰富多样。农副产品种类齐全，是我国重要的商品粮基地之一。

(5) 土壤

淮安市属黄淮和江淮冲积平原。土壤主要为水稻土类、潮土类、砂礓黑土类、黄棕壤土类、基性岩土类、石灰岩土类。有机质含量低，一般不足 0.2%，PH 值在 7~8 之间。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概况

2018年淮安区行政区划调整后，共有12个镇、3个街道以及淮安新材料产业园和白马湖农场，分别为漕运镇、石塘镇、平桥镇、施河镇、朱桥镇、车桥镇、流均镇、博里镇、复兴镇、苏嘴镇、顺河镇、钦工镇、山阳街道、河下街道、淮城街道、淮安新材料产业园、白马湖农场。

2、经济概况

淮安区农业生产在江苏省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盛产稻、麦、玉米、花生、棉花、油菜籽、淡水鱼、虾、蟹、鳖，被列为国家商品粮基地和粮食主产区。全区生猪出栏率和家禽饲养量居江苏省之首列，列全国肉产品百强。蚕茧、薄荷、生猪皮、桐木、各种羽毛等土特产品比较丰富，为轻工、纺织和食品加工提供了充裕的原料。此外，花卉苗木等经济作物也有一定种植面积。

淮安区的工业生产已具有一定规模，规模以上企业168家，“三资”企业72个，共有纺织、服装、轻工、食品、机械、电子、医药、化工、建材等30多个行业，1200多种产品，有11类110多种产品出口，远销60多个国家和地区。

2019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88.47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78.04亿元，增长2.4%；第二产业增加值250.67亿元，增长6.9%；第三产业增加值259.76亿元，增长7.5%。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62029元。产业结构加快调整，三次产业比重分别为13.3：42.6：44.1。年末区市监部门登记的私营企业达15001户，其中当年新增2518户，注册资本共计744.14亿元；个体工商户47931户，当年新增6815户，实有资金数额65.24亿元。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进行，年末城镇化率为54.45%。

3、历史文化

淮安区是国务院首批命名的全国历史文化名城，集名人、名胜、名著、名菜于一身。名胜古迹众多，拥有始建于晋代的文通塔、唐代的东岳庙、宋代的镇淮楼、明代的淮安府署、清代的周恩来故居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69处，馆藏文物4万余件。历史上文风鼎盛，四大名著《西游记》、《水浒传》均成书于此，《窦娥冤》的故事也以淮安区为

创作背景。淮安区是全国四大菜系之一的淮扬菜系的发源地，软兜长鱼、天妃宫蒲菜、平桥豆腐、钦工镇肉圆、博里羊肉、鼓楼茶馓等名菜名点在国内外享有盛誉。淮安区历史悠久。从东晋到明清，淮安区一直作为郡、州、路、府的治所。明清两代是漕运总督部院所在地，曾与苏州、杭州、扬州并称为大运河沿线上“四大都市”。这里物华天宝、人杰地灵，自古至今，名人辈出，这块沃土养育了一代代优秀的淮安儿女：文学家有汉赋的创始人枚乘、枚皋父子，“建安七子”之一陈琳，唐代诗人吉中孚、赵嘏，北宋“苏门四学士”之一的张耒，明代著名传记小说集《剪灯夜话》作者瞿佑，《西游记》作者吴承恩，《老残游记》作者刘鹗等；宋代抗金巾帼英雄梁红玉，明朝抗倭明将沈坤，清代民族英雄关天培；历算家卫朴，“扬州八怪”之一的著名画家边寿民，专治瘟病的医学家吴鞠通等；1898年3月，一代伟人周恩来诞生在淮安区驸马巷，并在此度过了12个春秋。

三、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度），淮安区环境空气监测点布设在淮安区环境监测站，为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点，监测项目有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共6项。

根据监测数据：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年均值分别为7.5ug/m³、28.1ug/m³、0.7ug/m³，全年无一个日平均值超过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年度平均值达标，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值为81ug/m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69ug/m³，年度可吸入颗粒物浓度不达标，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为42ug/m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01ug/m³，年度细颗粒物浓度不达标，臭氧（O₃）年均值为103ug/m³，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62ug/m³，年度臭氧浓度不达标。故本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

O₃、PM₁₀、PM_{2.5}超标的主要原因为燃煤企业与机动车尾气，扬尘及工业粉尘等。为了改善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淮安区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加大淮安区燃料结构的改善力度，尽可能以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燃煤等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大的燃料；

②加大工业废气及清洗等服务业废气治理和管理力度；

③对机动车尾气排放加强管理；

④增加城市绿化面积；

⑤进一步加强对城区建筑施工扬尘的管控力度。随着整治规划的逐步落实，环境空气质量已有所改善。

2、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数据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至10月21日现场采样监测，连续7天，每天采样4次，每日02:00, 08:00, 14:00, 20:00时浓度值。统计数据结果详见表3-1。

表 3-1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小时	2.0	0.55-0.70	35	0	达标

根据表 3-1 统计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监测点所有其他污染物最大值均未超过环境质量现状浓度标准。

3、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淮安区润河例行监测数据,润河车桥镇泾口中学断面水质COD 15mg/L,氨氮 0.848 mg/L, pH (无量纲) 9.45, 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2) 地表水监测数据

本项目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车桥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 (W1)、车桥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W2)、车桥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500m (W3), pH、COD、NH₃-N、SS、TP、TN监测时间为2020年7月08日至7月10日,连续监测3天,每天监测2次,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除 pH 外, 单位为 mg/L)						
	污染物	pH	COD	氨氮	SS	总磷	总氮
W1	最大值	7.64	19	0.509	28	0.12	0.82
	最小值	7.40	13	0.4	21	0.08	0.7
	平均值	7.51	15.5	0.46	24.17	0.11	0.75
	评价标准	6~9	20	1.0	30	0.2	1.0
	污染指数	0.255	0.775	0.46	0.81	0.55	0.75
W2	污染物	pH	COD	氨氮	SS	总磷	总氮
	最大值	7.32	19	0.503	28	0.14	0.98
	最小值	7.11	11	0.406	20	0.1	0.9
	平均值	7.21	14.83	0.44	23.83	0.12	0.94
	评价标准	6~9	20	1.0	30	0.2	1.0
	污染指	0.105	0.74	0.44	0.79	0.6	0.94
W3	污染物	pH	COD	氨氮	SS	总磷	总氮
	最大值	7.43	17	0.579	27	0.11	0.72
	最小值	7.20	11	0.462	20	0.07	0.6

平均值	7.32	13.83	0.52	24.17	0.093	0.66
评价标准	6~9	20	1.0	30	0.2	1.0
污染指数	0.16	0.69	0.52	0.81	0.47	0.66

从表 3-2 中可以看出，评价区域地表水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监测项目悬浮物满足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Ⅲ级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09 日-7 月 10 日，对厂界四周进行了环境噪声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 MSTHA20200707001，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环境功能	7 月 9 日		7 月 10 日		达标状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N1	3 类	54.2	45.4	53.8	44.6	达标
南厂界 N2		52.8	44.2	52.1	44.2	达标
西厂界 N2		54.2	45.2	52.8	45.7	达标
北厂界 N3		52.4	43.7	51.5	43.4	达标
标准值		65	55	65	55	/

由表 3-3 的评价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对地下水进行监测，共监测 1 天，1 次。

表 3-4 监测区域地下水深

监测点位	地下水位 (m)
D1	4.2
D2	4.2
D3	4.2
D4	4.2
D5	4.2
D6	4.2

表 3-5 地下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项目及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pH 值	耗氧量	氨氮	氟化物	氯化物	硫酸盐	硝酸盐	
D1	7.83	2.02	0.309	0.39	121	83.5	1.09	
	I 类	III 类	III 类	I 类	II 类	II 类	I 类	
D2	7.69	2.20	0.423	0.32	124	86.6	1.01	
	I 类	III 类	III 类	I 类	II 类	II 类	I 类	
D3	7.98	1.92	0.165	0.37	112	75.4	1.17	
	I 类	II 类	III 类	I 类	II 类	II 类	I 类	
监测点位	亚硝酸盐	挥发酚	氯离子	硫酸根离子	锰	铅	砷	
D1	ND□	ND	108	71.0	1.53	ND	ND	
	I 类	I 类	/	/	V 类	I 类	I 类	
D2	0.003	ND	105	72.6	1.49	ND	ND	
	I 类	I 类	/	/	IV 类	I 类	I 类	
D3	0.006	ND	100	69.5	1.54	ND	ND	
	I 类	I 类	/	/	V 类	I 类	I 类	
监测点位	菌落总数 (CFU/mL)	CO ₃ ²⁻	HCO ₃ ⁻	总大肠菌群 (个/L)	K ⁺	Na ⁺	Ca ²⁺	Mg ²⁺
D1	39	ND	434	ND	3.05	132	87.3	29.0
	I 类	/	/	/	/	/	/	/
D2	32	ND	460	ND	2.90	131	83.3	29.5
	I 类	/	/	/	/	/	/	/
D3	37	ND	446	ND	3.20	127	89.8	30.3
	I 类	/	/	/	/	/	/	/
监测点位	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	六价铬	氰化物	汞	镉	铁	
D1	351	718	ND	ND	ND	ND	0.086	
	III 类	III 类	I 类	I 类	I 类	I 类	I 类	
D2	366	745	ND	ND	ND	ND	0.051	
	III 类	III 类	I 类	I 类	I 类	I 类	I 类	
D3	327	682	ND	ND	ND	ND	0.048	
	III 类	III 类	I 类	I 类	I 类	I 类	I 类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各评价因子监测结果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标准,由此可见,项目地下水水质良好。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次土壤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8 日,取样一次。采样及分析方法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监测方法》(第四版)等有关要求执行。

对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 1 基本项目中第二类用地标准,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监测结果见表 3-6。

表 3-6 评价区土壤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mg/kg

监测 点位	污染物项目	检测值	筛选值	管制值	检出限	达标情况	
			第二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T1	砷	7.34	60	140	0.01	达标	
	镉	0.174	65	172	0.01	达标	
	六价铬	ND(<0.16)	5.7	78	0.16	达标	
	铜	42	18000	36000	1	达标	
	铅	24	800	2500	10	达标	
	汞	0.169	38	82	0.002	达标	
	镍	45	900	2000	3	达标	
	VOCs						
	氯甲烷	ND	37	120	1	达标	
	氯乙烯	ND	0.43	4.3	1	达标	
	1,1-二氯乙烯	ND	9	100	1	达标	
	二氯甲烷	9.23	616	2000	1.5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ND	54	163	1.4	达标	
	1,1-二氯乙烷	ND	9	100	1.2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ND	596	2000	1.3	达标	
	氯仿	ND	0.9	10	1.1	达标	
	1,1,1-三氯乙烷	ND	840	840	1.3	达标	
	四氯化碳	ND	2.8	36	1.3	达标	
	苯	ND	4	40	1.9	达标	
	1,2-二氯乙烷	ND	5	21	1.3	达标	
	三氯乙烯	ND	2.8	20	1.2	达标	
	1,2-二氯丙烷	ND	5	47	1.1	达标	
	甲苯	ND	1200	1200	1.3	达标	
	1,1,2-三氯乙烷	ND	2.8	15	1.2	达标	
	四氯乙烯	ND	53	183	1.4	达标	
	氯苯	ND	270	1000	1.2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ND	10	100	1.2	达标	
	乙苯	ND	28	280	1.2	达标	
	间、对-二甲苯	ND	570	570	1.2	达标	
	邻二甲苯	ND	640	640	1.2	达标	
	苯乙烯	ND	1290	1290	1.1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ND	6.8	50	1.2	达标	
	1,2,3-三氯丙烷	ND	0.5	5	1.2	达标	
	1,4-二氯苯	ND	20	200	1.5	达标	
	1,2-二氯苯	ND	560	560	1.5	达标	
	SVOC						
	苯胺	ND	260	663	0.04	达标	
	2-氯苯酚	ND	2256	4500	0.06	达标	
	硝基苯	ND	76	760	0.09	达标	
	萘	ND	70	700	0.09	达标	
苯并[a]蒽	ND	15	151	0.10	达标		
蒽	ND	1293	12900	0.10	达标		
苯并[b]荧蒽	ND	15	151	0.20	达标		
苯并[k]荧蒽	ND	151	1500	0.10	达标		

	苯并[a]芘	ND	1.5	15	0.10	达标
	茚并[1,2,3-cd]芘	ND	15	151	0.10	达标
	二苯并[a,h]蒽	ND	1.5	15	0.10	达标
T2	pH 值	7.32	-	-	-	达标
T3	pH 值	7.51	-	-	-	达标

表 3-6 监测结果表明，土壤中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国家《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 1 基本项目中第二类用地标准，本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6、其他环境状况

无不良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影响。

7、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区域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勘查，拟建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

表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方位	厂界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大圩	119.436107	33.464062	N	304	1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肖舍村	119.432845	33.464492	N	378	200	
	蛇树庄	119.432802	33.466425	N	450	500	
	丰年村	119.428596	33.466103	NW	860	200	
	条龙庄	119.434905	33.476413	N	1710	50	
	盛庄	119.442673	33.475107	N	1685	30	
	前沈	119.428940	33.478883	NW	2097	150	
	后沈	119.428468	33.481460	NW	2474	100	
	张陈村	119.425421	33.478990	NW	2196	350	
	蒲储	119.422846	33.479993	NW	2430	300	
	张陈十六组	119.420099	33.475268	NW	2196	200	
	吴场	119.414821	33.473907	NW	2441	50	
	匡隆庄	119.411817	33.468681	NW	2357	100	
	三里窑	119.410787	33.466461	NW	2240	200	
	瓦庄	119.422503	33.466748	W	1329	30	
	陈圩	119.422030	33.465709	W	1274	230	
	潘李	119.428339	33.461843	W	154	160	
	潘圩	119.431901	33.459444	S	183	40	
	小汪舍	119.424648	33.459229	S	550	150	
	中桥村	119.412611	33.460303	SW	2130	30	
	任庄	119.413941	33.457761	SW	2100	30	
	大汪舍	119.430614	33.455935	SW	797	300	
	汪庄	119.434433	33.455470	S	635	70	
	中圩三组	119.419241	33.453321	SW	1718	120	
	王元	119.424820	33.454038	S	1262	100	
	范陆村	119.433575	33.450493	S	1150	168	
	范圩	119.431086	33.448308	S	1500	300	
	杜合舍	119.425850	33.445086	S	2025	150	
	彭圩	119.434218	33.443080	S	2000	200	
	唐桥	119.440784	33.441075	S	2226	60	
	陈徐六组	119.444561	33.440717	S	2380	100	
	杨三庄	119.439712	33.447127	S	1627	120	
	叶舍	119.450290	33.443474	S	2362	150	
	欧叶村	119.446063	33.447664	SE	1712	80	
范小庄	119.452060	33.450000	SE	1928	30		
于王庄	119.452844	33.453250	SE	1787	400		
中桥	119.441814	33.462917	E	415	350		
大戚舍	119.445634	33.460912	E	927	500		
丁沟口	119.451857	33.459838	E	1560	630		

	刘陆村	119.449840	33.463167	E	1358	320
	江成庄	119.444089	33.464421	NE	356	670
	刘圩	119.453058	33.473514	NE	2000	300
	光明九组	119.463401	33.470972	E	2700	200
	光明社区	119.459431	33.461485	E	1730	700
	泾口镇	119.461083	33.458513	E	2000	1200

表 3-8 项目其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水环境	涧河	北	385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十一支渠	南	1000	小河	
声环境	周边环境 200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土壤环境	耕地	周边 50m 范围内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生态环境	九龙口（淮安 区）重要湿地	东	4700	位于淮安区东部，东邻建湖县，南起流均镇溪南村，北止流均镇的沿荡村，包括流均镇溪南村□涧口村、永兴村、渔业村、沿荡等部分地区，以及沿入湖河流上溯一定距离范围内的区域为二级管控区，即头溪河上溯 7000 米、姚河上溯 4000 米、新涧河上溯 3000 米、塘河上溯 6000 米、小泗河上溯 7000 米、渔滨河上溯 3000 米范围内为河流及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及总量控制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中 PM₁₀、SO₂、NO₂、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具体标准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colspan="4">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一次值</th> <th>小时平均</th> <th>日平均</th> <th>年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 rowspan="4">μg/m³</td> <td>—</td> <td>500</td> <td>150</td> <td>60</td> <td rowspan="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td> </tr> <tr> <td>NO₂</td> <td>—</td> <td>200</td> <td>80</td> <td>40</td> </tr> <tr> <td>PM₁₀</td> <td>—</td> <td>—</td> <td>150</td> <td>70</td> </tr> <tr> <td>PM_{2.5}</td> <td>—</td> <td>—</td> <td>75</td> <td>35</td> </tr> <tr> <td>CO</td> <td>mg/m³</td> <td>—</td> <td>10</td> <td>4</td> <td>—</td> </tr> <tr> <td>O₃</td> <td>μg/m³</td> <td>—</td> <td>200</td> <td>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d>—</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mg/m³</td> <td>—</td> <td>2.0</td> <td>—</td> <td>—</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一次值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μg/m ³	—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NO ₂	—	200	80	40	PM ₁₀	—	—	150	70	PM _{2.5}	—	—	75	35	CO	mg/m ³	—	10	4	—	O ₃	μg/m ³	—	200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2.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一次值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μg/m ³	—	500	15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NO ₂		—	200	80	40																																																					
	PM ₁₀		—	—	150	70																																																					
	PM _{2.5}		—	—	75	35																																																					
	CO	mg/m ³	—	10	4	—																																																					
	O ₃	μg/m ³	—	200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2.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润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SS 参照水利部试用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的Ⅲ级水质标准执行，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mg/L，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th> <th>SS</th> <th>NH₃-N</th> <th>TP</th> <th>石油类</th> <th>高锰酸盐指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Ⅲ类</td> <td>6~9</td> <td>≤20</td> <td>≤30</td> <td>≤1.0</td> <td>≤0.2</td> <td>≤0.05</td> <td>≤6</td> </tr> <tr> <td>依据</td> <td colspan="7">《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COD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高锰酸盐指数	Ⅲ类	6~9	≤20	≤30	≤1.0	≤0.2	≤0.05	≤6	依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项目	pH	COD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高锰酸盐指数																																																				
Ⅲ类	6~9	≤20	≤30	≤1.0	≤0.2	≤0.05	≤6																																																				
依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p>3、环境噪声</p> <p>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工业集中区 58 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h rowspan="2">单位</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65</td> <td>55</td> <td>dB(A)</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标准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3	65	55	dB(A)																																											
类别	标准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3	65	55	dB(A)																																																								

4、地下水评价标准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具体标准值见表 4-4。

表 4-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项目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pH（无量纲）	6.5-8.5			5.5-6.5 8.5-9	<5.5 >9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150	≤300	≤450	≤650	>650
溶解性总固体	≤300	≤500	≤1000	≤2000	>2000
硫酸盐	≤50	≤150	≤250	≤350	>350
氯化物	≤50	≤150	≤250	≤350	>350
铁	≤0.1	≤0.2	≤0.3	≤2.0	>2.0
锰	≤0.05	≤0.05	≤0.10	≤1.50	>1.50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0.001	≤0.001	≤0.002	≤0.01	>0.01
耗氧量（COD _{Mn} 法、以 OX 计）	1.0	2.0	3.0	10.0	10.0
氨氮（以 N 计）	≤0.02	≤0.10	≤0.50	≤1.50	>1.50
钠	100	150	200	400	400
总大肠菌群 /MPNb/100mL	≤3.0	≤3.0	≤3.0	≤100	>100
细菌总数（CFU/mL）	≤100	≤100	≤100	≤1000	>1000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1	≤0.10	≤1.00	≤4.80	>4.80
硝酸盐（以 N 计）	≤2.0	≤5.0	≤20.0	≤30.0	>30.0
氰化物	≤0.001	≤0.01	≤0.05	≤0.1	>0.1
氟化物	≤1.0	≤1.0	≤1.0	≤2.0	>2.0
汞	≤0.0001	≤0.0001	≤0.001	≤0.002	>0.002
砷	≤0.001	≤0.001	≤0.01	≤0.05	>0.05
镉	≤0.0001	≤0.001	≤0.005	≤0.01	>0.01
铬（六价）	≤0.005	≤0.01	≤0.05	≤0.10	>0.10
铅	≤0.005	≤0.005	≤0.01	≤0.10	>0.10
标准来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5、土壤评价标准

拟建项目土壤评价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 1 基本项目中第二类用地标准，具体见表 4-5。

表 4-5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20	60	120	140
2	镉	7440-43-9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3.0	5.7	30	78
4	铜	7440-50-8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400	800	800	2500
6	汞	7439-97-6	8	38	33	82
7	镍	7440-02-0	150	900	6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0.9	2.8	9	36
9	氯仿	67-66-3	0.3	0.9	5	10
10	氯甲烷	74-87-3	12	37	21	120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3	9	20	100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0.52	5	6	21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12	66	40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66	596	200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10	54	31	163
16	二氯甲烷	75-09-2	94	616	300	2000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1	5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2.6	10	26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1.6	6.8	14	5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11	53	34	18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701	840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0.6	2.8	5	15
23	三氯乙烯	79-01-6	0.7	2.8	7	20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05	0.5	0.5	5
25	氯乙烯	75-01-4	0.12	0.43	1.2	4.3
26	苯	71-43-2	1	4	10	40
27	氯苯	108-90-7	68	270	200	100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560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5.6	20	56	200
30	乙苯	100-41-4	7.2	28	72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163	570	500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222	640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34	76	190	760
36	苯胺	62-53-3	92	260	211	663
37	2-氯酚	95-57-8	250	2256	500	4500
38	苯并[a]蒽	56-55-3	5.5	15	55	151
39	苯并[a]芘	50-32-8	0.55	1.5	5.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5.5	15	55	151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55	151	550	1500
42	蒽	218-01-9	490	1293	4900	12900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0.55	1.5	5.5	15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企业厂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详见表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碳黑尘、染料尘)	18	15	0.51	肉眼看不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续表 4-6 企业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4-7。

表 4-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无组织厂界标准	标准来源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

2、水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供给附近的农户用于农田肥料,不排放。冷却塔定期排水,接管进入雨水管网。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4-8。

表 4-8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见表 4-9。

表 4-9 拟建项目污染物“三本账”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水	水量	120	120	0	0	
	COD	0.036	0.036	0	0	
	SS	0.024	0.024	0	0	
	氨氮	0.003	0.003	0	0	
	总磷	0.00036	0.00036	0	0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6984	0.6635	0	0.0349
		非甲烷总烃	0.038	0.0304	0	0.0076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00	1640	0	360
	无组织	颗粒物	0.0776	0.0456	0	0.032
		非甲烷总烃	0.004	0	0	0.004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0	0	20
固废	收集尘	0.0456	0.0456	--	0	
	废布袋	2.4	2.4	--	0	
	生活垃圾	1.5	1.5	--	0	
	废 UV 灯管	0.0045	0.0045	--	0	
	废活性炭	0.151	0.151	--	0	
	废油	0.016	0.016	--	0	
	废桶	0.05	0.05	--	0	
	废抹布	0.05	0.05	--	0	
	子口圈钢丝	180	180	--	0	
	毛钢丝	1015.9884	1015.9884	--	0	

总量
控制
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

1、原料仓库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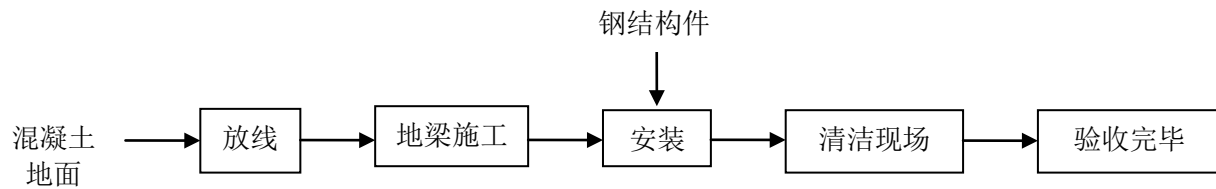


图 5-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踏勘，项目需在车间南侧建设一间 100m² 的原料仓库，因此本次施工期主要是原料仓库的建设、设备安装及调试。本项目场地已经硬化，因此不涉及土地平整。

二、营运期

1、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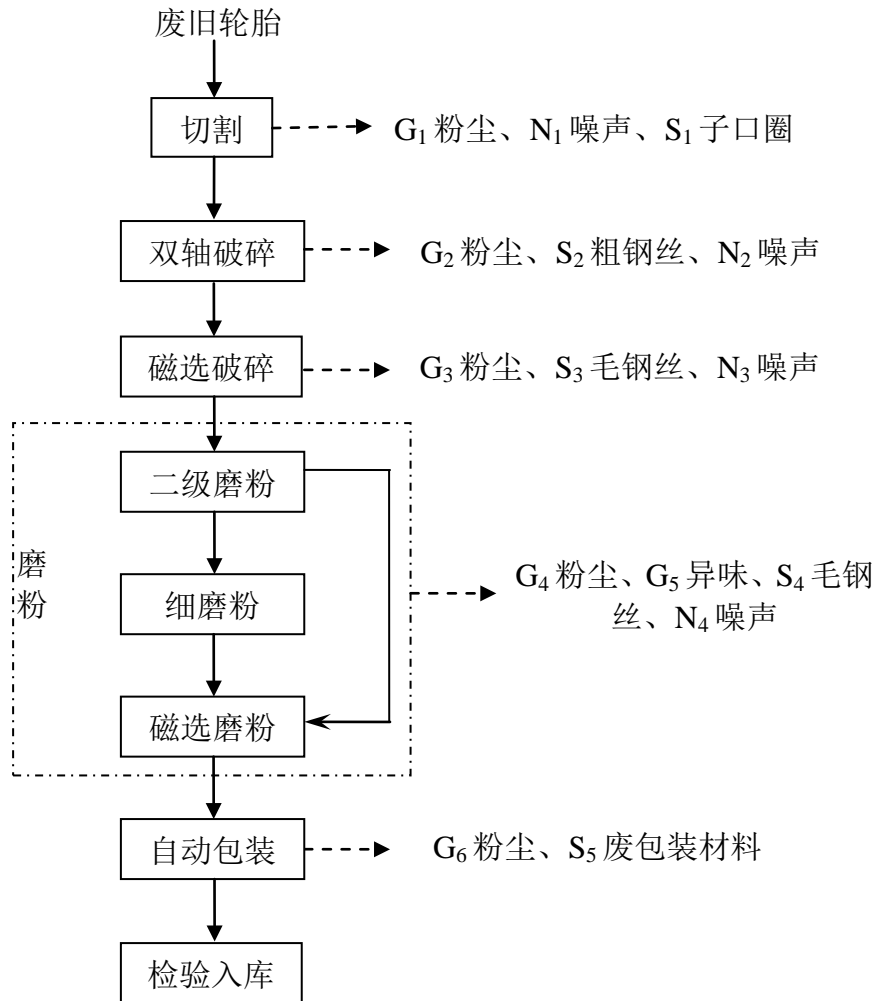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介绍:

①切割：通过轮胎切块机来分离废旧轮胎的子口钢丝圈、胎体胶及胎面胶（轮胎最外层与路面接触而表面印有花纹的一层胶料）。由于胎面胶具有高度的耐磨性、耐疲劳性能，良好的耐老化能力，较高的拉伸强度、弹性和强韧性，可以用于生产高品质的橡胶粉。本项目利用胎面胶进入下道工序生产 10-50 目的橡胶粉。本项目处理的废旧轮胎表面已经比较清洁，无需进行清洗。预处理阶段采用传送带进行输送，无需加热。该工序会产生粉尘（G1）、设备噪声（N1）、子口钢丝圈钢丝（S1）作为中间产品直接外卖。

②双轴破碎：对经过预处理的卡车胎的胎面胶、胎体胶及完整的轿车胎进行处理。在生产 50-100 目橡胶粉时将卡车的胎体胶及完整的轿车胎置于设备传送带；在生产 10-50 目橡胶粉时将卡车胎的胎面胶置于设备传送带。经传送带将其运至双轴撕碎机的道具切割处，经双轴撕碎机处理后的轮胎将破碎成长度为 100mm 的长条块，长条块橡胶被传送至

破胶机，再将橡胶和轮胎内的粗钢丝分离。该工序会产生粉尘（G2）、粗钢丝（S2）、设备噪声（N2）。

③磁选破碎：经过破胶机处理后尚有细微胶块和钢丝未分离的部分进行进一步分离和破碎，经过处理后，钢丝及胶块能分离的更干净，本处理过程由于胶块比较大，采用敞开式的传送带传送，本项目磁选为利用磁性不同分离金属杂质，不涉及电磁辐射。该工序会产生粉尘（G3）、设备噪声（N3）、毛钢丝（S3）作为中间产品直接外卖。

④磨粉：磨粉工序包括二级磨粉、细磨粉、磁选磨粉。

二级磨粉：将 100mm 胶块经过一次磨粉后制得 16mm 胶体颗粒，再经一次磨粉后制得 10-50 目的胶粉；

细磨粉：根据客户需求调节磨粉机参数，一部分 10-50 目的胎体胶粉再次进入磨粉机，经过磨粉机处理后的胶粉将达到 50-100 目。

磁选磨粉：磨粉机中自带磁选设备，通过磁选设备磁选出废钢丝。10-50 目胶粉和 50-100 目胶粉均需经磁选磨粉后才可进入包装工序。

以上工序均在磨粉机中完成，本评价要求在磨粉工序以及磨粉至包装工序传送带上方设置集气罩。该工序会产生粉尘（G4）和异味（G5）、设备噪声（N4）。

⑤自动包装：将磨粉后的橡胶粉通过输送带输送到包装区域，包装采用蛇皮袋，每包约 50kg、产品在厂区利用叉车进行运输、出货，贮存面积约 90m²，2 天运输一次，产品从厂内运输、贮存均已密封，因此废气产生情况不进行量化分析。包装工序会产生粉尘（G6）、废包装材料（S4）。

⑥检验：人工对产品进行检验，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备注：破碎机、磨粉机工作的时候为了防止机器工作温度过高，需要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冷水在吸收了被冷却设备热量后，回流到冷却塔中制冷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只需补充蒸发等损耗的水，冷却水与物料不直接接触。

主要污染工序

一、运营期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制粉工序均为纯物理过程，物料均不发生化学反应，整个生产过程中不存在橡胶裂解，不产生橡胶的分解废气，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磨粉时产生的异味。

1、有组织废气

(1) 破碎粉尘

本项目在破胶机、双轴撕碎机、皮带输送机(从磨粉工段到包装工段)、磨粉机及轮胎切块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8 个，破碎机 2 个，每个风量为 2000m³/h，双轴撕碎机 2 个，每个风量为 2000m³/h，皮带输送机和磨粉机共用 2 个集气罩，每个风量为 4000 m³/h，轮胎切块机 2 个，每个风量为 1000 m³/h)，总风量为 18000m³/h。各股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统一送至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以 95%计。粉尘产生量按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初稿）》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产污系数为 194 克/吨-原料核算，本项目原材料用量为 4000t，则粉尘产生量为 0.776t/a，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95%计，工作时间以 7200 计，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49t/a，排放速率为 0.0049kg/h，排放浓度 0.27mg/m³。

(2) 异味

项目生产过程中，异味产生环节主要在精细磨粉，由于橡胶产品与机械设备的挤压、摩擦，会局部升温，造成少量橡胶制品特有的异味（主要成分烷氧基化合物、臭气浓度等），项目破碎机和磨粉机组均配置了循环冷却系统，温度控制在50℃以下，根据《高分子材料》（黄丽主编）生胶在130-140℃软化，200℃，车用轮胎橡胶开始流动温度一般在80℃以上，项目生产温度不会导致橡胶大量分解，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根据建设单位经过对同类企业生产实际情况的调研，异味影响一般较小，一般在车间内可以感受到，车间外感受不明显。

参考类比《邹平县昌隆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橡胶粉项目》，《邹平县昌隆橡胶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橡胶粉项目》为现状评估报告，属于连评带验，本次环评引用

数据为实测数据；邹平县昌隆橡胶有限公司生产工艺为轮胎切割、双轴破碎、磁选破碎、二级磨粉、细磨粉、磁选磨粉、包装入库，与本项目生产工艺一致，只是规模不同，因此可比性较好。根据《邹平县昌隆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橡胶粉项目现状环境影响报告》，年产 1.5 万吨胶粉可产生非甲烷总烃为 0.22 吨，因此得出胶粉类生产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物系数为 0.15t/万吨胶粉，本项目年产 2800 吨胶粉，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042t/a，产生速率 0.0058kg/h。

磨粉工序废气经除尘后再经活性炭装置+UV 光氧催化装置吸附，收集效率为 90%，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 80%，磨粉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 0.0053kg/h（0.038t/a）。

经查阅资料，未找到异味源强，本评价异味源强拟类比《邹平县昌隆橡胶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橡胶粉项目》得出本项目臭气浓度的产生量约为 2000（无量纲）。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催化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集合式排气筒排出，其异味也可实现达标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776t/a，由于颗粒物产生粒径较大，一部分在车间沉降，根据同行业类比，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32t/a，排放速率约为 0.0044kg/h。

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 0.004t/a，排放速率 0.0005kg/h。

一般恶臭多为复合恶臭形式，其强度与恶臭物质的种类和浓度有关。有无气味及气味的大小与恶臭物质在空气中的浓度有关。恶臭的标准可以以人的嗅觉器官对气味的反应将恶臭强度分为若干级的恶臭强度等级法，该标准由日本制定，在国际上比较通用，标准中从嗅觉强度上将恶臭分为 0、1、2、3、4、5 六个等级，关于留个等级臭气强度与感觉的描述见表 5-1。

表 5-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恶臭等级	感觉	臭气强度
0	无臭	无气味
1	勉强感觉臭味存在	嗅阈
2	稍可感觉出废臭味	轻微
3	极易感觉臭味存在	明显
4	强烈的气味	强烈
5	无法忍受的极强气味	极强烈

根据同类型企业实际调查，项目产生的异味在车间内生产线旁边异味较重。在车间外还可以感觉到异味，恶臭等级为3级，车间外异味较小，恶臭等级为2级，项目对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恶臭气体进行收集，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出，处理后的异味在厂界外基本感觉不到，恶臭等级能达到1级，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可实现达标。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5-2。

表5-2 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Nm ³ /h)	产生情况			防治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H1	破碎、磨粉	颗粒物	18000	5.39	0.097	0.6984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UV光氧催化装置	90	95	0.27	0.0049	0.0349	连续排放
		非甲烷总烃		0.29	0.0053	0.038			80	0.058	0.0011	0.0076	
		臭气浓度*		2000	-	-			80	360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表5-3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t/a)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32	1134	10
		非甲烷总烃	0.004	1134	10
		臭气浓度*	20	1134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2、水污染物

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设备冷却用水（循环冷却水）。

(1) 给水

①生活用水

建设项目定员10人，员工生活用水按照国家《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车间工人生活用水定额为30~50L/人·班，则本项目用水系数按50L/人·天计算，耗水量为0.5m³/d，即生活用水150m³/a，由自来

水管网供给。

②循环冷却水

循环冷却水主要为破碎机、磨粉机组降温。本项目冷却塔为循环系统，经过冷却池降温后的冷却水，由循环冷却水泵加压，供给需要冷水的设备，项目设有1台1t/h冷却塔，循环水量为7200t/a，补充水量为150t/a。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120m³/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300mg/L、SS200mg/L、氨氮25mg/L、总磷3mg/L。

②循环冷却水

项目冷却水槽用水为普通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建设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量为150t/a，损耗水量为50t/a，其余100t/a进入雨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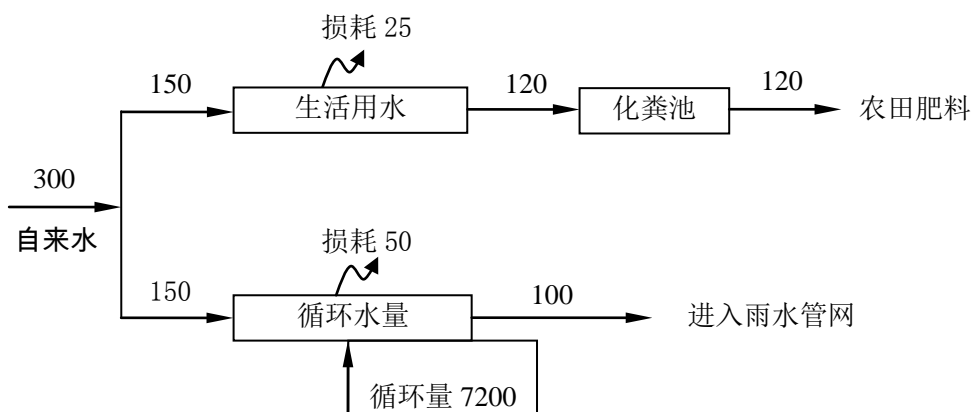


图 5-3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表 5-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废水来源	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处理方法	污染物名称	预处理后		接管标准 (mg/L)	排入环境量 (t/a)	排放方式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120	pH	6-9	--	化粪池	pH	--	--	--	--	用于农田肥料
		COD	300	0.036		COD	200	--	--	--	
		SS	200	0.024		SS	100	--	--	--	
		氨氮	25	0.003		氨氮	--	--	--	--	
		总磷	3	0.00036		总磷	--	--	--	--	

循环冷却水	100	COD	20	0.002	/	/	/	/	/	进入雨水管网
		SS	30	0.003		/	/	/	/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设备为轮胎切块机、空压机、冷却塔、磨粉机、破胶机、双轴破碎机，噪声值约 75-80dB（A）。分别通过采取将各类机泵安装于机房内等不同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源强，保证了厂界达标。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5-5。

表 5-5 项目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源强 dB(A)	产生位置	距最近厂界距离 (m)			
					东	西	南	北
1	轮胎切块机	2	75	生产车间	10	30	13	5
2	空压机	1	75		5	43	16	1
3	磨粉机	2	75		13	35	13	5
4	双轴撕碎机	2	80		30	3	5	8
5	破胶机	2	80		28	20	6	7
6	冷却塔	2	75		5	43	16	1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布袋收集尘、废布袋、废 UV 灯管、废油、废桶、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等。

(1) 生产性固废

①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初稿）》中规定，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为 95%，布袋收集粉尘量约为 3.24t/a，无组织洒落于车间的粉尘量为 0.13t/a，则粉尘总产生量为 0.0456t/a。

②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布袋，除尘布袋平均每两个月更换一次，一次产生量约 0.4t/a，则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2.4t/a。

(2)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定员 10 人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5t/a，由环卫部门清运。

(3) 废 UV 灯管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 2 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 60 支灯管，按平均每个灯管 150g，则产生量约 0.009 吨/两年（折合约 0.0045t/a），更换下来的废 UV 灯管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质。

（4）废活性炭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的物化性质与活性炭饱和吸附量的相关性研究》（《化工环保》2007 年第 27 卷第 5 期）中内容，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饱和吸附量约为 200~300mg/g，本报告有机废气活性炭饱和吸附量以 250mg/g 计，根据工程分析，活性炭需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0304t/a，则年产生总废活性炭量为 0.151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08 月 01 日起施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是 HW49，900-039-49，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质。

（5）废油及沾染物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设备维护及机械维修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油及其沾染物，每条生产线预计一年最多检修 2 次，一次最大检修量为 8 台，每次检修废油产生量以 1kg/台计，则废油产生量为 0.016t/a，废油桶 0.05t/a、废含油手套及抹布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14-08，废抹布、废弃油桶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

（6）子口圈钢丝、毛钢丝

本项目产生的子口圈钢丝、毛钢丝主要来源于轮胎的切割、破碎、磨粉等过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产生的子口圈钢丝约 180t/a，毛钢丝约 1015.9884t/a，均作为副产品，外售给废品收购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副产物属性判断见表 5-6。

表 5-6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收集尘	切割、破碎、磨粉等工序	固态	废轮胎颗粒等	0.0456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

2	废布袋	布袋除尘	固态	纤维布等	2.4	√		则》(GB 34330-2017)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1.5	√		
4	废UV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废UV灯管、有机废气	0.0045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0.151	√		
6	废油	维修	液态	废润滑油	0.016	√		
7	废桶	维修	固态	废润滑油	0.05	√		
8	废抹布	劳保	固态	废润滑油	0.05	√		
9	子口圈 钢丝	切割、破碎、磨粉等工序	固态	废钢	180		√	
10	毛钢丝		固态	废	1015.9884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结果见表5-7~8。

表 5-7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理措施	
				工艺	处置量
切割、破碎、磨粉等工序	收集尘	一般固废	0.0456	外售综合利用	0.0456
布袋除尘	废布袋	一般固废	2.4		2.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5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危险固废	0.004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04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0.151		0.151
维修	废油	危险固废	0.016		0.016
维修	废桶	危险固废	0.05		0.05
劳保	废抹布	危险固废	0.05		0.05
切割、破碎、磨粉等工序	子口圈钢丝	一般固废	180	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180
	毛钢丝	一般固废	1015.9884		1015.9884

表 5-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0.0045	废气处理	固态	废 UV 灯管、有机废气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油	HW08	900-249-08	0.016	维修	液态	废润滑油	T	
3	废桶	HW08	900-249-08	0.05	维修	固态	废润滑油	T, I	
4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劳保	固态	废润滑油	T, I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51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T	

六 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表 6-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颗粒物	5.39	0.6984	0.27	0.0049	0.0349	1#15m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29	0.038	0.058	0.0011	0.0076	
		臭气浓度*	2000	-	360	-	-	
	无组织	颗粒物	/	0.0776	/	0.0044	0.032	排入 周边大 气
		非甲烷总烃	/	0.004	/	0.0006	0.004	
		臭气浓度*	/	20	/	0.0354	20	
水 污染物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120	300	0.036	--	--	用于农 田肥料
		SS		200	0.024	--	--	
		氨氮		25	0.003	--	--	
		总磷		3	0.00036	--	--	
固体 废物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收集尘	0.0456	0.0456	0	0	外售综 合利用		
	废布袋	2.4	2.4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环卫部 门定期 清运		
	废 UV 灯 管	0.0045	0.0045	0	0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废活性炭	0.151	0.151	0	0			
	废油	0.016	0.016	0	0			
	废桶	0.05	0.05	0	0			
	废抹布	0.05	0.05	0	0			
	子口圈钢 丝	180	180	0	0	外售给 废品收 购站		
	毛钢丝	1015.9884	1015.9884	0	0			

主要生态影响：无

表 6-2 项目建成后噪声产生情况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源强 dB(A)	产生位置	距最近厂界距离 (m)			
					东	西	南	北
1	轮胎切块机	2	75	生产车间	10	30	13	5
2	空压机	1	75		5	43	16	1
3	磨粉机	2	75		13	35	13	5
4	双轴撕碎机	2	80		30	3	5	8
5	破胶机	2	80		28	20	6	7
6	冷却塔	2	75		5	43	16	1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租赁厂房，主要的土方施工已经完成，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搭建原料仓库以及进行设备安装建设。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废气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来往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等。

施工期施工粉尘基本上是土及砂土，其粒径较大，扬尘高度不高，一般都掉落在施工现场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建设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量较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肥料，不外排。

3、噪声

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施工机械设备操作运行中发散的噪声和建筑运输车辆噪声，根据施工现场类比调查可知，工程建设期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有：装载机、电锯等，其噪声发散多为移动性声源和振动声源。因此，施工机械噪声是施工期影响周围声环境的主要因素。类比调查，施工期施工机械噪声源强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期间主要噪声源的声级值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噪声级范围（距源 10m 处）
1	装载机	85
2	载重汽车（10t 以下）	79~83
3	电锯	90
4	焊接机	78

从项目施工过程来看，以地基打桩阶段产生的噪声最大。

噪声控制措施：施工活动中高噪声设备多为移动性声源和振动声源，对此类声源应该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维修与运行管理，使机械设备始终保持正常运行；施工期要做好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调度疏导工作，施工现场内禁止车辆鸣笛，以降低交通噪声的影响；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对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强度高、运行时间长的设备禁止夜间施工，避免超标。

4、固废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工程施工中产生的施工垃圾及少量的施工人员的生活垃

圾，如废弃的混凝土块及各种包装材料等。

对施工垃圾若不及时收集处理，任意抛弃与堆放，既是浪费材料，又会影响施工现场的景观环境，故建设单位应将施工垃圾回填房屋基础或送建筑垃圾站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负责清运。

建设项目应根据环境管理要求，做好施工期固体废物的转移、输送及处理工作。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磨粉时产生的异味。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催化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集合式排气筒排出，风机风量约为 18000m³/h，其异味也可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收集排放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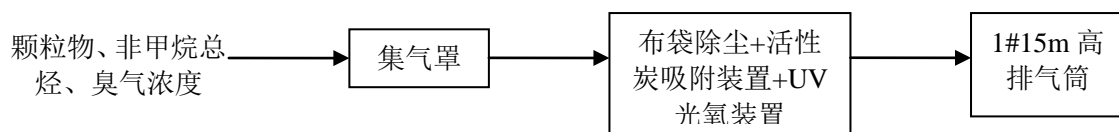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废气治理示意图

2、技术可行性及合理性分析

①废气收集措施

1) 粉碎、磨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

本项目磨粉工序有机废气、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共设置 8 个集气罩，将废气一起收集处理，处理方式为“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再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效率为 90%。本项目配套风机风量为 18000m³/h，因集气罩距离较近，面积完全覆盖，风量合适，形成压力不小，所以收集效率可达 90%。

②废气处理措施

(一)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装置的工作机理是含尘废气通过过滤材料，尘粒被过滤下来，过滤材料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滤料的粉尘层也有一定的过滤作用。布袋除尘效果的优劣与多种因素有关，但主要取决于滤料。布

袋除尘器的滤料就是合成纤维、天然纤维或玻璃纤维织成的布或毡。根据需要再把布或毡缝成圆筒或扁平形滤袋。根据烟气性质，选择出适合于应用条件的滤料，目前已有各种耐高温滤料应用于高温作业，如玻璃纤维滤料能长期耐温 260 ℃瞬时耐温 300 ℃价格低廉。布袋除尘器运行中控制废气通过滤料的速度（称为过滤速度）颇为重要。一般取过滤速度为 0.5-2m/min，对于大于 0.1μm 的微粒效率可达 99.5%以上，设备阻力损失约为 980-1470Pa。除此之外，袋式除尘器除了能高效的去除粉尘外，还能有效捕集电除尘器很难捕集的对人体危害最大的 5μm 以下的超细颗粒，具有除尘效率高、运行稳定、不受粉尘和烟气特征的影响，维护简单等优点。布袋除尘器工艺流程见图 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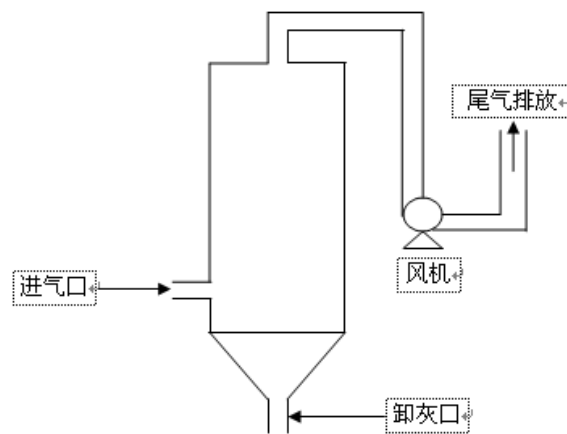


图 7-2 布袋除尘器工艺流程图

设计工艺流程如下：

含尘气体经收集后，经除尘器入口进入后，由导流管进入各单元室，在导流装置的作用下，大颗粒粉尘分离后直接落入灰斗，其余粉尘随气流均匀进入各仓室过滤区中的滤袋，当含尘气体穿过滤袋时，粉尘即被吸附在滤袋上，而被净化的气体从滤袋内排除。当吸附在滤袋上的粉尘达到一定厚度电磁阀开，喷吹空气从滤袋出口处自上而下与气体排除的相反方向进入滤袋，将吸附在滤袋外面的粉尘清落至下面的灰斗中，粉尘经卸灰阀排出后利用输料系统送出。布袋除尘器相关设计参数见表 7-2。

表 7-2 布袋除尘器相关设计参数表

内容	参数
处理气量	16000~20000m ³ /h
进口风速	10~15m/s
主塔气体上升流速	3.5m/s

布袋式除尘器是除尘效率较高的一种除尘设备，同时也是一种成熟的处理工艺，在国内多家同类企业已投入使用，在试验性装置中除尘效率可达到 99.9%，在实际应用中除尘效率也可达到 95% 以上。根据涟水县苏杭科技有限公司粉尘废气处理实际运行监测结果，布袋除尘器对粉尘的去除效率可稳定达到 99% 以上，本项目采用相同的工艺，因此本项目除尘效率取 95% 是可靠的。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本项目粉碎、磨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的二级排放标准达标排放。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本项目粉尘废气是稳定可行的。

(二)UV 光氧装置

UV 光氧装置原理：光氧催化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原理为采用微波催化和高能紫外线破坏、分解大分子链为小分子链，再利用臭氧和羟基自由基氧化、催化剂进行催化氧化，使有机物变为水和二氧化碳，以达到去除有机物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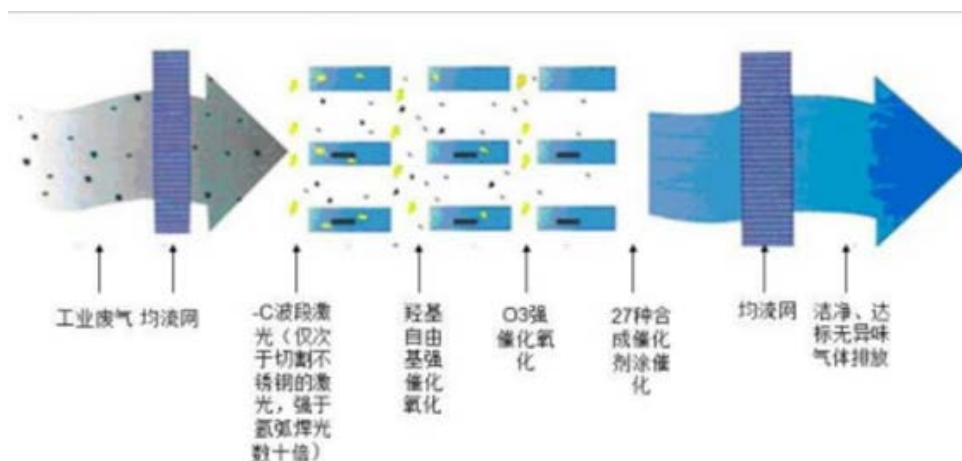


图 7-3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装置原理示意图

破坏裂解：采用微波超强电磁辐射和穿透力、微波催化燃烧功能对废气进行微波辐射和破坏，使所有有机物的有机分子链完全打断、裂解、改变物质结构，将高分子污染物裂解、分解成低分子无害物质，如水和二氧化碳等。

采用特制紫外线光管在处理装置内产生高能 C 波段（253.7nm 波段）紫外线，破坏、裂解有机物分子链，改变物质结构，将大分子物质裂解、氧化成为低分子物质或无害物质，如水和二氧化碳等。在高能 C 波段紫外线作用下，低于 1000PPM 大分子有机废气，只需 0.5s 废气中有机物可裂解、氧化成 CO_2 和 H_2O 。

氧化：采用特制紫外线光管在处理装置内产生 C 波段（185nm 波段）紫外线，该波段紫外线对装置内废气中的水汽、氧气照射产生大量的羟基自由基，羟基自由基（OH）

因其有极高的氧化电位（2.80EV），其氧化能力极强，可与大多数有机污染物发生快速的链式反应，无选择性地将有有害物质氧化成 CO₂、H₂O 或矿物盐，无二次污染。

该波段紫外线光束可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UV+O₂→O⁻+O*(活性氧)O+O₂→O₃(臭氧)，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臭氧对恶臭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亦有极强的清除效果，作为强氧化剂进行废气氧化，裂解恶臭气体分子键，破坏细菌的核酸（DNA），再通过臭氧进行氧化反应，彻底达到脱臭及杀灭细菌的目的。在正常工作下单套 185nm 波段紫外线光可产生 120ppm 臭氧，在此臭氧强氧化作用下，对低于 1000ppm 浓度有机废气只需 0.5S 左右的时间可氧化成水和二氧化碳。

废气中 VOCs 浓度<100PPM，远低于 1000ppm，废气中的有机物可被氧化成水和二氧化碳。27 种催化剂涂层：光微波废气处理装置内设有多道滤网，滤网上涂有 27 种催化剂涂层；催化涂层可增强高能 C 波段的强度，同时具有催化氧化的作用。废气污染物为 C、H、O 化合物，通过光微波废气处理装置破坏裂解、氧化分解、催化氧化可将有机废气转变为水及二氧化碳。

表 7-3 光催化氧化净化器设计参数

参数名称	单位	参数值
设备型号	—	UV-10000
灯管数量	支	20
灯管功率	w@185nm	150
设备阻力	Pa	≤300

(三)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面积的吸附剂，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

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¹⁰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本项目采用活性炭纤维进行吸附处理，活性炭纤维由含碳有机纤维制成，它比颗粒活性炭孔径小（<50A）、吸附容量大、吸附

快、再生快。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即将两个活性炭纤维吸附塔串联。一般情况下，一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去除率可达 75%以上，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处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

③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一)磨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项目生产过程中，异味产生环节主要在磨粉工序。在磨粉过程中，高强度的对辊切割细碎，橡胶在挤压或磨擦时将会出现摩擦生热现象，产热温度 70~80℃，经过水冷降温后达到 50~60℃，达不到 200℃橡胶分解温度，生产过程中只发生物理变化，不产生化学反应，但仍有异味气体挥发出来。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1) 在厂区外，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允许新建敏感目标；
- 2) 管控好运输车辆在厂区内低速行驶，装料后覆盖；
- 3) 加强生产设备运行维护，保证设施运行正常；
- 4) 加强厂区绿化，厂内种植容易吸附臭气的植物。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厂区臭气运营过程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无组织颗粒物

项目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量较小，本项目拟采取防治措施如下：

- 1) 做好车间密闭及喷水降尘措施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扩散；
- 2) 管控好运输车辆在厂区内低速行驶，装料后覆盖；
- 3) 加强生产设备运行维护，保证设施运行正常；
- 4) 加强绿化。本项目在场区内原有绿地的基础上再进行充分的绿化，种植绿色。

为实现上述目的，要求企业在硬件上加强技术，企业在引进技术时要加强设备保证，同时还需加强密封管理。密封管理制度应体现全过程管理，从设计、选型、制造、采购、安装、交付使用、维修、改造直至报废全过程，都应有明确的规定。

④排气筒设置可行性

本项目设 1 根排气筒，详见下表 7-4。

表 7-4 项目生产车间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位置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源参数	
			高度 (m)	内径 (mm)
生产车间	1#	粉尘	15	700
		非甲烷总烃		

根据大气预测分析，各污染因子在相应的预测模式下，厂界均能达标，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项目只要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尽量减少或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就能保障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工业集中区 58 号，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项目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本项目 200m 内无 10m 以上建筑物，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满足相应的排气筒高度要求。综上，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 7-5 项目有组织排放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排气筒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有组织排放情况		
	编号	高度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破碎、磨粉	DA001	15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催化装置	0.27	0.0049	0.0349
			非甲烷总烃		0.058	0.0011	0.0076
			臭气浓度*		360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表 7-6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名称	工作时长 (h/a)	面源参数 (长*宽*高) m	排放源强 (t/a)
破碎、磨粉	颗粒物	7200	54×21×8	0.032
	非甲烷总烃	7200	54×21×8	0.004
	臭气浓度*	7200	54×21×8	20

2、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①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本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7-7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单位: $\mu\text{g}/\text{m}^3$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TSP	1 小时平均值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PM ₁₀	1 小时平均值	45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中第 244 页的说明

②估算模型参数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7-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40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16.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③污染物源强调查

根据工程分析, 建设项目点源调查参数见表 7-9。

表 7-9 建设项目点源调查参数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烟气流速/ (m^3/h)	烟气温度/ $^{\circ}\text{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	1# 排气筒	119.435962	33.461185	6	15	18000	25	7200	正常	0.0049	0.0011
									非正常	0.048	0.0011

根据工程分析, 面源调查参数见表 7-10。

表 7-10 项目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方向夹角/ $^{\circ}$	面源有效排放高	年排放	排放工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非甲烷

								度/m	小 时/h	况	物	总烃
1	车 间	119.435962	33.461185	6	54	21	90	8	7200	正 常	0.0044	0.0006

④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污染物的最大地面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进行计算。其中 P_i 定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的第 i 个污染物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表如表 7-11 所示。

表 7-11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使用导则附录推荐的大气估算工具 AERSCREEN 进行计算，确定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计算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表

评价因子		最大落地		评价标准 mg/m^3	最大占标 率%	$D_{10\%}$	结果	
		浓度	距离 m					
有组织	1#	颗粒物	7.56E-04	142	0.9	0.08	/	三级
		非甲烷总烃	1.70E-04	142	2.0	0.01	/	三级
无组织	生产车 间	颗粒物	5.76E-03	51	0.45	0.64	/	三级
		非甲烷总烃	7.85E-04	51	2.0	0.04	/	三级

由表 7-12 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最高为颗粒物， $P_{\max}=0.64\% < 1\%$ ，根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确定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3) 非正常情况下污染源强

项目非正常工况情景考虑为布袋除尘装置发生故障，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下降至

50%，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7-13，预测结果见表 7-14。

表 7-13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源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1#排气筒	布袋除尘装置破损	颗粒物	2.7	0.048	0.5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检修，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表 7-14 项目非正常工况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ug/m ³)	最大浓度落地点(m)	评价标准(ug/m ³)	占标率(%)
1#	颗粒物	7.41E-03	142	450	0.82

由预测可知，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最大落地浓度为 7.41E-03ug/m³，占标率为 0.82%，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企业应加强管理，对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定时巡查和检修，确保设备运行过程中能够正常运行，降低非正常工况发生概率。

为减少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设备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监管，记录各排气筒进出口风量、温度。
-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

(4)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计算，二三级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因此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由于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源，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S（m²）计算，r=（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表 7-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V	I	II	IV	I	II	IV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详见表 7-16：

表 7-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产生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卫生防护距离 (m)		最终取值 (m)
			计算值	取值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375	0.0044	50	100
	非甲烷总烃	0.0006	0.0006	50	

根据计算结果和卫生防护距离确定原则，本项目各种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50 米，按 GB13201-91 的要求，当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因此，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提级后确定为 100 米。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和周围状况图可知，项目北侧、西北

侧有少量居民，其中北侧有 2 户居民在本项目车间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所组成的包络线范围内，经调查，此户居民长期不在此居住，淮安市成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经租赁该房屋作为员工宿舍，租赁协议见附件。故本次评价中项目北侧的 2 户居民点不做为敏感目标考虑。

故本项目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环境可以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同时应严格遵守本次评价设定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6) 污染物排放量计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7-17，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7-18，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7-19。

表 7-1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一般排放口					
1	1#	颗粒物	0.27	0.0049	0.0349
2	1#	非甲烷总烃	0.058	0.0011	0.0076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349
		非甲烷总烃			0.0076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349
		非甲烷总烃			0.0076

表 7-18 项目全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磨粉	非甲烷总烃	加装排气扇等通风装置，加强车间内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GB16297-1996)	2.0	0.004
		切割、破碎、磨粉	颗粒物			肉眼看不见	0.032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32
		VOCs (NMHC) 合计					0.004

表 7-1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单位: t/a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1	颗粒物	0.0669

2	非甲烷总烃	0.0116
---	-------	--------

表 7-20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次/年)	应对措施
1	1#排气筒	布袋除尘装置破损	颗粒物	13.89	0.25	0.5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检修,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7) 污染源监测计划

按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应在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分别设采样口;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另需根据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7-21。

表 7-21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表 7-2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PM ₁₀)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环境 监测 计划	污染源 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环境质量 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 气浓度）	监测点位数（1-2）	无监测□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污染源年 排放量	颗粒物:0.0669t/a, 非甲烷总烃: 0.0116t/a, 臭气浓度 380（无量纲）		

注：“□”，填“√”；“（）”为内容填写项

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项目属于非达标区，正常排放下各污染源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较小，非正常排放下颗粒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明显增大，建设单位需采取防范措施，项目无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20m³/a，含有污染物 COD 300mg/L、SS 200mg/L、NH₃-N 25mg/L、TP 4mg/L，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供给附近的农户用于农田肥料，不排放。

（2）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悬浮物固体浓度为 100~350mg/L，有机物浓度 BOD₅ 在 100~400mg/L 之间，其中悬浮性的有机物浓度 BOD₅ 为 50~200mg/L。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 的悬浮物，水质得到了净化。

本项目利用淮安市金宝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以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要求。根据淮安市金宝机械加工厂提供的环评批文及验收资料淮验 [2018] 8 号显示，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肥料，因此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肥料是可行的。

（3）地表水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接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

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评价等级，其中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 A，根据废水排放量、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确定。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A。

(4) 清净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项目冷却水槽用水为普通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定期排水约 100t/a，作为清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最终进入涧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A，需进一步定期排水对地表水环境——涧河的影响。本项目涉及的地表水为河流，选取导则附录 E 中的 E.2 零维数学模型中的 E.2.1 河流均匀混合模型进行预测。

$$\text{模型公式: } C = (C_p Q_p + C_h Q_h) / (Q_p + Q_h)$$

式中：C——污染物浓度，mg/L；

C_p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Q_p ——污水排放量， m^3/s ；

C_h ——河流上游污染物浓度，mg/L；

Q_h ——河流流量， m^3/s 。

项目选取 COD 作为冷却水定期排水的预测因子，涧河水环境功能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河流流量约 $26.4277m^3/s$ 。根据《根据淮安区涧河例行监测数据，COD 15mg/L。各预测参数及结果见表 7-23。

表 7-23 预测参数及结果一览表

预测参数				预测结果
污染物排放浓度 C_p (mg/L)	污水排放量 Q_p (m^3/s)	河流上游污染物浓度 C_h (mg/L)	河流流量 Q_h (m^3/s)	污染物浓度 C (mg/L)
20	2.31×10^{-4}	15	26.4277	15

通过上述预测可知，冷却水定期排水排放的水量和污染物浓度均较小，通过雨水管道排入接纳水体——涧河后，对涧河的污染物浓度几乎没有影响，不会影响涧河的水环境质量。

(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24。

表 7-2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COD、SS、氨氮、总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 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V 类)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	0	
		SS	0	0	
		NH ₃ -N	0	0	
替代源排放情况	TP	0	0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监测方式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点位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无监测□	
		监测因子	（ ）	（DW001） （pH、COD、SS、氨氮、TP）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声评价等级判定

项目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规定, 分级判定见表 7-25, 确定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表 7-25 声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判定

项目	一级评价	二级评价	三级评价	本项目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	0 类	1 类、2 类	3 类、4 类	3 类
建设前后噪声增加量	>5dB(A)	3-5dB(A)	<3dB(A)	/
建设前后受影响人口变化情况	显着增多	增加较多	变化不大	变化不大
其它	如建设项目符合两个以上级别的划分原则, 按较高级别的评价等级评价			/
判定结果	/			三级

(2) 声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在 75-80dB(A)之间, 噪声污染比较大, 采用多点源、等距离噪声衰减预测模式, 并参照最为不利时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 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 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 声能逐渐衰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预测中应用的主要计算公式有:

(1)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1)$$

式中: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b. 预测点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10^{0.1L_{eqs}} + 10^{0.1L_{dqb}}) \text{ ②}$$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d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9.2.1，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改扩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与受到现有工程影响的边界噪声值叠加后的预测值作为评价量。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26。

表 7-26 项目距离衰减对各厂界的影响值表（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降噪后源强 dB(A)	产生位置	噪声随距离衰减后的贡献值			
					东	西	南	北
1	轮胎切块机	2	50	生产车间	30.0	20.5	27.7	36.0
2	空压机	1	50		36.0	17.3	25.9	50.0
3	磨粉机	2	50		27.7	19.1	27.7	36.0
4	双轴撕碎机	2	55		25.5	45.5	41.0	36.9
5	破胶机	2	55		26.1	29.0	39.4	38.1
6	冷却塔	2	50		36.0	17.3	25.9	50.0
叠加影响值					42.0	48.6	46.6	55.2

由上表可见，经距离衰减后各噪声源在各厂界处的贡献值比较小。项目厂界噪声最终贡献值见表 7-27。

表 7-27 噪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本底值（昼间）	预测值（昼间）	执行标准（昼间）
1（东）	42.0	54.2	54.4	≤65
2（西）	48.6	54.2	55.2	
3（南）	46.6	52.8	53.7	
4（北）	51.4	52.4	57.0	
预测点	贡献值	本底值（夜间）	预测值（夜间）	执行标准（夜间）
1（东）	42.0	45.4	47.0	≤55
2（西）	48.6	45.2	50.2	

3 (南)	46.6	44.2	48.6
4 (北)	55.2	43.7	53.5

预测结果表明, 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风机及泵等大噪音设备减振等措施后, 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 昼≤65dB(A), 夜≤55dB(A)。

四、项目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 UV 灯管、收集尘、废布袋、废抹布、废油、废桶等,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7-28。

表 7-28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情况
1	收集尘	一般固废	切割、破碎、磨粉等工序	固态	废轮胎颗粒等	--	--	--	0.0456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	固态	纤维布等	--	--	--	2.4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可燃物、可堆腐物	--	--	--	1.5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废抹布	危险固废	劳保	固态	废润滑油	--	HW49	900-041-49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 UV 灯管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废 UV 灯管、有机废气	T	HW29	900-023-29	0.0045	
6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0.151	
7	废油	危险固废	维修	液态	废润滑油	T, I	HW08	900-214-08	0.016	
8	废桶	危险固废	维修	固态	废润滑油	T/In	HW49	900-041-49	0.05	
9	子口圈钢丝	一般固废	切割、破碎、磨粉等工序	固态	废钢	--	--	--	180	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10	毛钢丝	一般固废		固态	废钢	--	--	--	1015.9884	

表 7-29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相符性
1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车间东侧	20m ²	单独包装、分开堆存	5吨	半年清理一次	符合
2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		废油	HW08	900-214-08						
5		废桶	HW49	900-041-49			5吨			符合

堆放、贮存场所设置：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在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桶，每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垃圾暂存设施可满足项目需求。

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固体废物申报登记指南》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项目废桶拟堆存于厂区危险固废暂存点内，危险固废暂存点场地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 ①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②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③贮存设施设置防渗、防雨、防漏、防火等防范措施；
- ④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⑤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项目危险固废暂存点设有严格的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2）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点位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地面做相关防渗处理。因此，密闭危险废物从产生环节运输至危废暂存点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在包装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散落、泄漏，有可能对周围的大气、土壤、地下水等造成污染，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因此在收集前按照《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号文）的要求对危废进行包装，并在明显位置处附上危险废物标签，确保其安全性。在装载、运输过程中，配合专业人员做好相关工作，一旦发生散落、遗漏，做好应急工作。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3)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分析

废抹布、废 UV 灯管、废油、废桶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从环保角度考虑，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五、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可知，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属于附录 A 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除采取填埋和焚烧方式以外的）；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根据土壤环境影响源、影响途径、影响因子的识别，本项目属于 III 类项目。

(2) 占地规模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厂区进行布局，不新增占地，全厂占地面积为 2.55 亩，占地规模为小型（ $<5\text{hm}^2$ ），为永久占地。

(3) 土壤环境敏感程度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判别具体见表 7-30。

表 7-30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本项目情况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敏感目标	项目位于淮安市淮安车桥镇工业集中区 58 号，项目周边为工业企业用地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已规划为工业用地，但项目地东侧和北侧现状为耕地，因此，本建设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

(4)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具体见表 7-31。

表 7-31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工程土壤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确定为三级。

（5）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土壤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导则要求，三级评价项目可采用定性描述或类比分析法进行预测。本次评价采取定性描述和类比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颗粒物，通过大气影响预测，各个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均远小于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沉降后很容易降解，颗粒物主要成分为粉尘，基本不含化学合成物，沉降后也较为容易被土壤中的微生物降解，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沉降后对区域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污染物的沉积。本项目为废旧轮胎回收利用项目，项目所有设备机供需均在厂房内进行，厂房内部全部为硬化地面，因此项目正常生产中无土壤污染途径，土壤污染最大可能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经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产生污染性的影响，由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预测分析，污染物落地浓度较小，对项目区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经环境识别，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经监测，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要求。企业应定期检修维护环保设备，生产区周边做好防渗处理。从土壤环境影响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各项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六、 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1）评价依据

a.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4。本项目不使用有毒、易燃、易爆物质，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附录 B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

b.生产工艺特点

拟建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C表C.1中的危险工艺，只涉及危险物质的贮存。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不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 ，则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

项目环境风险等级划分情况见表7-33。

表7-33 项目环境风险综合评级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参照附录A，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汇总见表7-34。

表 7-3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淮安市成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4千吨废旧轮胎项目			
建设地点	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工业集中区58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435962	纬度	33.46118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无危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原料堆存有可能发生火灾事故，燃烧产生的高温、烟尘和废气会对人体和周边环境造成伤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相关规范进行设计和管理，制订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企业在做好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风险可控。

(5)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情况见表 7-35。

表 7-35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	危险物质	名称	/
		存在总	/

调查	环境敏感性	量/t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1793</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u>64393</u> 人		
		大气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人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地表水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10≤Q<100□	Q>100□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III□	II□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				
		预测结果	/				
			/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到达时间/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事故应急池、雨污排口切换阀、危废仓库防渗、可燃气体报警仪等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在落实本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并加强项目运营阶段的环境管理前提下, 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防控的。						

八、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如下所述。

(1)建设项目划分及分类：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项目分为四类，对照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 III 类项目。

(2)建设项目的地下水敏感程度可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分级原则见表 7-36。

表 7-36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布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a 。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它地区。

注：a “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3) 建设项目评价工作等级

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7-37，确定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表 7-37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4) 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评价范围

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评价范围参照表见表 7-38。

表 7-38 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评价范围表

评价等级	调查评价面积 (km ²)	备注
一级	≥20	应包括重要的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必要时适当扩大范围。
二级	6-20	
三级	≤6	

1. 预测范围、时期

根据环评导则地下水要求，本次项目所进行的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预测范围应等同评价范围。建设工期相对较短并且建设期间项目所产生的废水所含的特征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甚小，在此选择正常生产运营期为预测时段，并将运营期内年份作为预测时间单位，选择未来 100d、200d、365d 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作科学的定量分析。

2. 预测因子

按评价中所确定的地下水质量标准对污染源进行等标污染负荷比计算，将累计等标污染负荷比大于 70% 的污染源（或污染物）定位评价区的主要污染源（或主要污染物），

采用等标污染负荷对各地下水污染风险源进行源强分析，确定主要风险源及主要污染因子。

根据项目废水生产排放特征及水文地质勘察资料，可知该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等，在进入地下水之前很容易被包气带土壤吸附，由于有机物最终都换算成 COD。因此，本项目选取 COD 为地下水预测因子。

3.影响分析

(1)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影响

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项目场地为粉质粘土层，其渗透系数为 $3 \times 10^{-6} \text{cm/s}$ ，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级，说明浅层地下水不太容易受到污染。若废水或废液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相对较小。

(2)深层地下水的污染影响

对判断深层地下水是否会受到污染影响，通常分析深层地下水含水组上覆地层的防污性能和有无与浅层地下水的水力联系。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场地主要分布含水土层为上部粉土层，含水类型为潜水，各区段含水层排泄及补给不具连通性，所以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地表径流的污染影响相对更小。

(3)预测与评价

潜水含水层较承压含水层易于污染，是建设项目需要考虑的最敏感含水层，因此作为本次影响预测的目的层。

正常工况下，厂区的污水防渗措施到位，污水管道运输正常的情况下，应对地下水无渗漏，基本无污染。若排污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处理池发生开裂、渗漏等现象，污水池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从包气带下渗至潜水层，在潜水层中进行运移从而污染地下水。

3、主要评价因子

从污染物的来源可以看出，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等。SS 在进入地下水之前很容易被包气带土壤吸附，进入地下水含量很少，可以不作主要的评价因子。由于有机物最终都换算成 COD，因此本项目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虽然 COD 在地表含量较高，但实验数据显示进入地下水后含量极低，基本被沿途生物消耗掉，因此我们用高锰酸盐指数替代，其含量可以反映地下水有机污染物的大小。

在地下水中，一般都用高锰酸盐指数法，因此，模拟和预测污染物在地下水中的迁移扩散时，用高锰酸盐指数代替 COD。项目生活废水处理前 COD 的浓度为 300mg/L，多年的数据积累表明 COD 一般来说是高锰酸盐指数的 2~5 倍，因此模拟预测时高锰酸盐指数浓度为 150mg/L。

预测工况考虑最恶劣情况下，即在防渗措施已经无效的条件下渗滤液下渗。预测时长为 20 年。

4、预测模型

对污染物的潜水环境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推荐的一维稳定流动二维水动力弥散问题所给出的解析解法求解公式。

假设管道发生腐蚀穿孔，对地下水的影响预测采用“连续注入示踪剂-平面连续点源公式”：

$$C(x, y, t) = \frac{m_i}{4\pi Mn\sqrt{D_L D_T}} e^{\frac{xu}{2D_L}} \left[2K_0(\beta) - W\left(\frac{u^2 t}{4D_L}, \beta\right) \right]$$

$$\beta = \sqrt{\frac{u^2 x^2}{4D_L^2} + \frac{u^2 y^2}{4D_L D_T}}$$

式中：

x,y—计算点处的位置坐标；

t—时间，d；

C (x,y,t) —t 时刻点 x,y 处的示踪剂浓度，mg/L；

M—承压含水层的厚度，m；

mt—单位时间注入示踪剂的质量，kg/d；

u—水流速度，m/d；

n—有效孔隙度，无量纲；

DL—纵向弥散系数，m²/d；

DT—横向弥散系数，m²/d；

Π—圆周率；

K0(β)—第二类零阶修正贝赛尔函数；（可查《地下水动力学》获得）

$\left[W\left(\frac{u^2 t}{4D_L}, \beta\right) \right]$ —第一类越流系数井函数；（可查《地下水动力学》获得）；

由于最大浓度出现在沿一维流动方向 X 轴的方向，则取 $y=0$ 进行评价，水动力弥散扩散系数取平均值，则 $\bar{D} = \sqrt{D_L D_T}$ 。

5、预测参数

(1) 水文地质参数

淮安段管线附近地下水主要为松散岩类孔隙水，根据沉积物的时代，成因，地层结构以及水文地质特征，本区松散层可以分为潜水层组和第 I、II、III、IV 承压，现分别论述如下：

① 潜水含水层组

为第四系全新世陆相沉积物，含水层的岩性为棕黄色粉土、粉细砂。厚度 0-20m，主要分布于里运河以北区域，向南逐渐变薄。富水性主要受岩性控制，受大气降水、农田灌溉、河渠入渗补给，消耗于蒸发及分散的居民用水。水质较差，矿化度、总硬度以及微生物指标常超过生活饮用水标准。不宜作饮用水水源。评估区内缺失该含水层组。

② 第 I 含水层

该含水岩组由上更新统 (Q3) 地层组成，岩性为灰黄色含钙核粉土或粉质粘土中含细砂夹层，含水层厚度 0-15m，具有微承压性。该层水与潜水层有着密切的水力联系，有些地段上 Q4 地层缺失而成为潜水。该层水分布不均，有些地段缺失。

③ 第 II+III 含水层组

该含水层由中更新统 Q2 和早更新统 Q1 地层所组成，岩性为灰白、灰绿色泥质含砾中、粗砂，局部为含砾中粗粉砂夹粉细砂。砂层厚度一般为 10-40m，总的分布规律是南、北薄，中间厚；西侧薄，东侧厚，顶板埋深 31-56m，可分为两个富水等级，大致以周庄—堆灰常—省运河公安局一线为界，该线以北单井涌水量 100-1000m³/d，为弱富水区；该线以南单井涌水量大于 1000m³/d，为中等富水层，改成水质为 HCO₃-Na 水或 HCO₃-Na·Ca·Mg 水，矿化度小于 1g/L，属淡水。该含水岩组主要接受第 I 含水层组的越流补给及侧向径流补给。该含水层组为淮安地区主采层。

④ 第 IV 含水层

属深层承压水，为新近系一套河湖相松散沉积物，总厚度 134-135m，岩性为灰绿、青灰色粉细砂、中粗砂，局部为含砾中粗砂。含水层顶板埋深 141-177m，厚度变化不大，一般为 35-48m，东南部相对比较薄弱，但颗粒较粗，属河床相沉积物，西北部相对较厚，但颗粒较细，属和漫滩相沉积物。

该含水层组富水性与沉积相有密切关系，区内西北部砂层较厚，但以粉细砂为主，富水性弱，单井涌水量 100-1000m³/d；中部砂层变薄，颗粒变粗，为含砾中粗砂夹粉细砂，单井涌水量 1000-2000m³/d，属于中等富水区；东南部含水层岩性为中细砂互层，局部为含砾粗砂，单井涌水量大于 2000m³/d，为富水区，该含水岩组水质类型同第 II+III 含水层组基本一致，为 HCO₃-Na 水或 HCO₃-Na·Ca·Mg 水，矿化度小于 1g/L，属淡水。该含水岩组由于含水层埋藏深，又有较好的隔水顶、底板，基本不受大气降水及地表水的影响，地下水动态主要受开采影响。该含水层组为淮安地区主采层。

(2) 地下水流速

采用水动力学断面法计算地下水流速。计算公式为

$$U=K \times I / n$$

其中：U 为地下水实际流速，m/d；

K 为渗透系数，m/d；

I 为水力坡度；

n 为孔隙度；

渗透系数根据地区工程经验，结合室内土工试验，渗透系数取值参数参详见表 7-39。

表 7-39 几种土的经验系数

土类	渗透系数 (cm/s)	土类	渗透系数 (cm/s)
粘土	<1.2×10 ⁻⁶	细砂	1.2×10 ⁻³ ~6×10 ⁻³
粉质粘土	1.2×10 ⁻⁶ ~6×10 ⁻⁵	中砂	6×10 ⁻³ ~2.4×10 ⁻²
粉质粉土	6×10 ⁻⁵ ~6×10 ⁻⁴	粗砂	2.4×10 ⁻² ~6×10 ⁻²
黄土	3×10 ⁻⁴ ~6×10 ⁻⁴	砾砂	6×10 ⁻² ~1.8×10 ⁻¹
粉砂	6×10 ⁻⁴ ~1.2×10 ⁻³	/	/

本项目评价区域所取参数见表 7-40。

表 7-40 评价区参数一览表

地区	含水层岩性	含水层厚度 (m)	渗透系数 (m/d)	孔隙度	水力坡度 (‰)
淮安	黄土、粉土	25	-0.26	0.23-0.25	1.0-1.5

(3) 弥散系数

地质介质中溶质运移主要受渗透系数在空间上变化的制约，即地质介质的结构影响。这一空间上变化影响地下水流速，从而影响到溶质的对流与弥散。通常空隙介质中的弥散度随着溶质运移距离的增大而加大，这种现象称之为水动力弥散尺度效应。考虑到弥散系数的尺度效应问题，结合本次评价的模型研究研究尺度大小，综合确定弥散系数的取值。

D.S.Makuch (2005) 综合了其他人的研究成果, 对不同岩性和不同尺度条件下介质的弥散度大小进行了统计, 获得了污染物在不同岩性中迁移的纵向弥散度, 并根据含水层中砂砾石颗粒大小、颗粒均匀度和排列情况类比。对本次评价范围潜水含水层, 纵向弥散度取 50m。

表 7-41 含水层弥散度类比取值表

粒径变化范围 (mm)	均匀度系数	m 指数	弥散度
0.4-0.7	1.55	1.09	3.96
0.5-1.5	1.85	1.1	5.78
1-2	1.6	1.1	8.8
2-3	1.3	1.09	13.0
5-7	1.3	1.09	16.7
0.5-2	2	1.08	3.11
0.2-5	5	1.08	8.3
0.1-10	10	1.07	16.3
0.05-20	20	1.073.96	70.7

地下水实际流速和弥散系数的确定按下列方法取得:

$$DL = aL \times U \times m$$

$$DT = 0.1DL$$

其中: DL 为纵向弥散系数, m^2/d ; DT 为横向弥散系数, m^2/d ;

aL 为纵向弥散度; U 为地下水实际流速, m/d ; m 为指数。

计算参数结果见表 7-42。

表 7-42 计算参数一览表

参数含水层	渗透系数 K(m/d)	孔隙度 n	水力坡度 (%)	水流速度 U (m/d)	纵向弥散系数 DL (m^2/d)	横向向弥散系数 DL (m^2/d)
含水层	0.5	0.24	1.0	0.0021	0.057	0.0057

6、预测结果

根据淮安地区的水文地质参数, 将相关参数、源强带入公式, 可以预测不同时刻、不同距离的污染浓度, 见下表。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高锰酸盐标准为 3mg/L) 中的限制确定污染范围, 项目泄漏污染物超标范围见表 7-43。

7-43 项目泄漏污染物超标范围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泄漏量 (g/d)	模拟时间 (d)	超标距离 (m)	污染超标面积 (m^2)	影响距离 (m)	影响面积 (m^2)	边界浓度 (mg/L)
COD	6	10	5	9	9	29	3
		100	12	97	18	305	

		365	21	343	34	1053	
--	--	-----	----	-----	----	------	--

本工程靠近该区域浅层地下水赋存于冲洪积相层，含水层岩性主要为粉细砂、粉砂，地下水总体的径流方向近于向西南向东北的方向径流，淮安区域潜水层含水层渗透性较差，水力坡度较小，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运移速度较慢。根据预测结果，当项目污水发生泄漏时，10天，超标距离为下游5m，预测超标面积为：9m²；影响距离为下游9m，预测影响面积为：29m²；100天，超标距离为下游12m，预测超标面积为：97m²；影响距离为下游18m，预测影响面积为：305m²；1年后超标距离为下游21m，预测超标面积为：343m²；影响距离为下游34m，预测影响面积为：1053m²。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等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由于区域地下水潜水层含水层渗透系数较小，水力坡度较小，水流速度缓慢，污染物扩散及弥散作用相对缓慢，因此在预测时间（1年内）污染物对下游方向的地下水水源环境保护目标不会产生影响。

7、小结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Ⅱ类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级别为三级评价，评价区范围为6km²。

（2）污染源强计算确定了污染物评价因子为高锰酸盐指数。

（3）水文地质条件评价：基于现场调查、水位监测以及地勘资料，确定评价区域内的地下水类型为孔隙潜水，地下水的年动态变幅一般小于2m，地下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补给、向地势较低的区域径流，通过蒸发和向河流排泄。

（4）地下水环境现状评价：本次地下水现状监测在项目场址及周边共布设3个地下水水质监测点，6个地下水水位监测点，以了解项目区及周边地下水水质状况。水质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周边地下水水质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6）Ⅲ类标准要求。

（5）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

当项目污水发生泄漏时，10天，超标距离为下游5m，预测超标面积为：9m²；影响距离为下游9m，预测影响面积为：29m²；100天，超标距离为下游12m，预测超标面积为：97m²；影响距离为下游18m，预测影响面积为：305m²；1年后超标距离为下游21m，预测超标面积为：343m²；影响距离为下游34m，预测影响面积为：1053m²。

由于区域地下水潜水层含水层渗透系数较小，水力坡度较小，水流速度缓慢，污染物扩散及弥散作用相对缓慢，因此在预测时间（1年内）污染物对下游方向的地下水水源环境保护目标不会产生影响。

七、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气排气筒、废水接管口、固定噪声源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1、废水接管口规范化要求

建单位排水系统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对上述取样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使其具备采样检测条件，同时设置明显的环保标志牌。

2、废气排放口

粉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采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1根高15m、内径为0.7m排气筒达标排放。

3、固定噪声源规范化要求

在项目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固废临时堆放场所规范化要求

项目设有一般固废库1个、危废仓库1个，建设单位应按相关环保要求，对上述固废临时堆放场所进行规范化设置，并设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同时设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5、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8-5）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和《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1997]122号）等要求，企业所有排口（排水口、排气筒、固废临时堆放场所），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磨粉、破碎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布袋除尘器+活性 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催化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 企业厂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执 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 37822-2019)
	无组织		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加强 车间密闭、加强车 间周边绿化等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化粪池	/
电离辐射和 电磁辐射	/				
固体 废物	收集尘	废轮胎颗粒等	外售综合利用	固废零排放	
	废布袋	纤维布等			
	生活垃圾	可燃物、可堆腐物	环卫部门 清运处理		
	废抹布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 UV 灯管	UV 灯管、有机废 气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废气			
	废油	废润滑油			
	废桶	废润滑油			
	子口圈钢丝	废钢	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毛钢丝	废钢				
噪声	轮胎切块机、磨粉机、双轴撕碎机、破 胶机、冷却塔、空压机等机械设备噪声, 噪声源强约为 75-80dB(A)		设备合理化布置,安 装隔声门窗,厂房隔 声,距离衰减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	
主要生态影响					
建设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拟建项目选址位于淮安区车桥镇工业集中区 58 号，占地 2.55 亩。项目投资总额为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6.7%。拟建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年运行 7200 小时），劳动定员 10 人，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 2800 吨橡胶粉，子口圈钢丝 180 吨，毛钢丝 1015.9884 吨的生产能力。

经对项目工作流程、污染治理措施、周围环境状况、项目的环境影响等综合分析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1、与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为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其部分修改条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同时，经淮安市淮安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为淮安区行审备【2020】112号，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与规划相容

本项目选址位于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工业集中区 58 号，项目的建设可以充分发挥地方资源优势，发展地方经济，不仅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还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周围评价范围内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并且产生的污染物也不影响周围环境。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布局和环保要求，选址合理可行。

3、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度），淮安区环境空气监测点布设在淮安区环境监测站，为国控空气自动监测点，监测项目有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共 6 项。

根据监测数据：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年均值分别为 7.5ug/m³、28.1ug/m³、0.7ug/m³，全年无一个日平均值超过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年度平均值达标，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值为 81ug/m³，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为 $169\mu\text{g}/\text{m}^3$ ，年度可吸入颗粒物浓度不达标，细颗粒物（ $\text{PM}_{2.5}$ ）年均值为 $42\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1\mu\text{g}/\text{m}^3$ ，年度细颗粒物浓度不达标，臭氧（ O_3 ）年均值为 $103\mu\text{g}/\text{m}^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62\mu\text{g}/\text{m}^3$ ，年度臭氧浓度不达标。故本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

O_3 、 PM_{10} 、 $\text{PM}_{2.5}$ 超标的主要原因为燃煤企业与机动车尾气，扬尘及工业粉尘等。为了改善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淮安区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加大淮安区燃料结构的改善力度，尽可能以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燃煤等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大的燃料；

②加大工业废气及清洗等服务业废气治理和管理力度；

③对机动车尾气排放加强管理；

④增加城市绿化面积；

⑤进一步加强对城区建筑施工扬尘的管控力度。随着整治规划的逐步落实，环境空气质量已有所改善。

2) 地表水

本次监测的润河 3 个监测断面水质监测项目 pH、COD、氨氮、总磷、总磷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监测项目悬浮物满足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Ⅲ级标准的要求，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 声环境

评价区域的昼间和夜间噪声现状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该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现状良好。

4) 土壤

评价范围内土壤中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国家《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1基本项目中第二类用地标准，本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5) 地下水

各监测点位的地下水监测指标各评价因子监测结果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由此可见，项目地下水水质良好。

4、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颗粒物 0.0669t/a(有组织 0.0349t/a、无组织 0.032t/a)、非甲烷总烃 0.0116t/a(有组织 0.0076t/a、无组织 0.004t/a)，由建设单位向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提出申请，由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统一核定、平衡。

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肥料，不排放。

固废：零排放。

5、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6.7%，“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9-1。

表 9-1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验收点		验收因子	处理措施验收	执行标准	验收要求
废气	有组织	粉碎、磨粉工序	粉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粉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采用集气罩(8个)+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0.7m 内径排气筒达标排放	粉尘、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二级标准	满足环保要求
	无组织		粉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密闭、加强车间周边绿化等		
废水	生活污水		SS、COD、NH ₃ -N、TP	化粪池	/	
噪声			车间设备	车间密闭，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	
固废			废 UV 灯管、废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布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油、废包装桶、废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一般工业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固废的暂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收集尘、废布袋、子口圈钢丝、毛钢丝	收集尘、废布袋环卫部门收集填埋处置，子口圈钢丝、毛钢丝作为副产品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填埋处置		

固废堆场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30m ² ），危险固废暂存点（10m ² ），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肥料，待车桥镇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至车桥镇污水处理厂，届时拟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1 个雨水排口、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污口设置标识牌，达到规范化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人员管理、配备各类环境应急设备；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机构和人员	建设单位须有 1 人以上的专门人员（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 建议

- 1、建议项目固废堆场应按照相应的环保规定及规范化整治要求完善；加强对原料的妥善保管，并采用严格的管理制度进行监督；
- 2、加强生产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 3、厂方在以后生产过程中，如需扩大生产规模或更改生产工艺，需向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重新申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等）

附图二 建设项目与国家级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三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位置关系图

附图四 淮安市车桥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五 淮安区车桥镇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六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七 建设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环境现状图

附图八 建设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位置关系图

附图九 建设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件 1 基础信息表

附件 2 委托书

附件 3 证明材料(环评审阅说明)

附件 4 备案文件

附件 5 监测报告

附件 6 环评合同

附件 7 政府信息删除申请表

附件 8 营业执照

附件 9 土地证明

附件 10 租赁合同

附件 11 住户搬迁证明

附件 12 淮安市金宝金属加工厂环保手续

附件 13 出租方证明

附件 14 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

附件 15 承诺书

附件 16 废轮胎来源

附件 17 生活污水协议

附件 18 租房协议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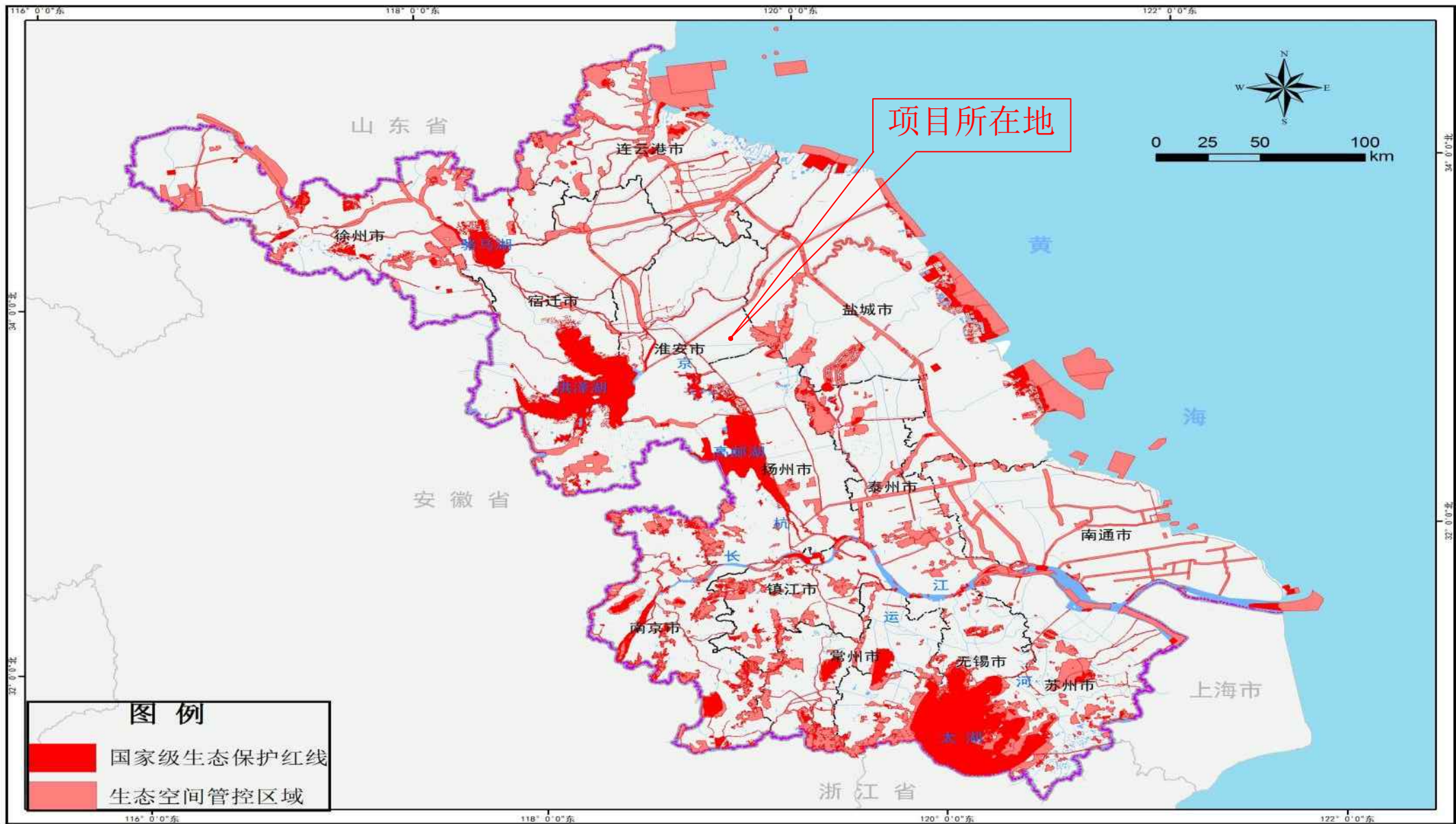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淮安区在江苏的位置

图例	
	河流
	高速
	公路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与国家级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比例尺



0 4 8 16 Km

红线区类型

- 一级管控区
- 二级管控区

概况

淮安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包括洪水调蓄区、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等5个类型10个区域，总面积154.49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比例10.57%，其中一级管控区面积0.24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比例为0.02%，二级管控区面积154.25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比例为1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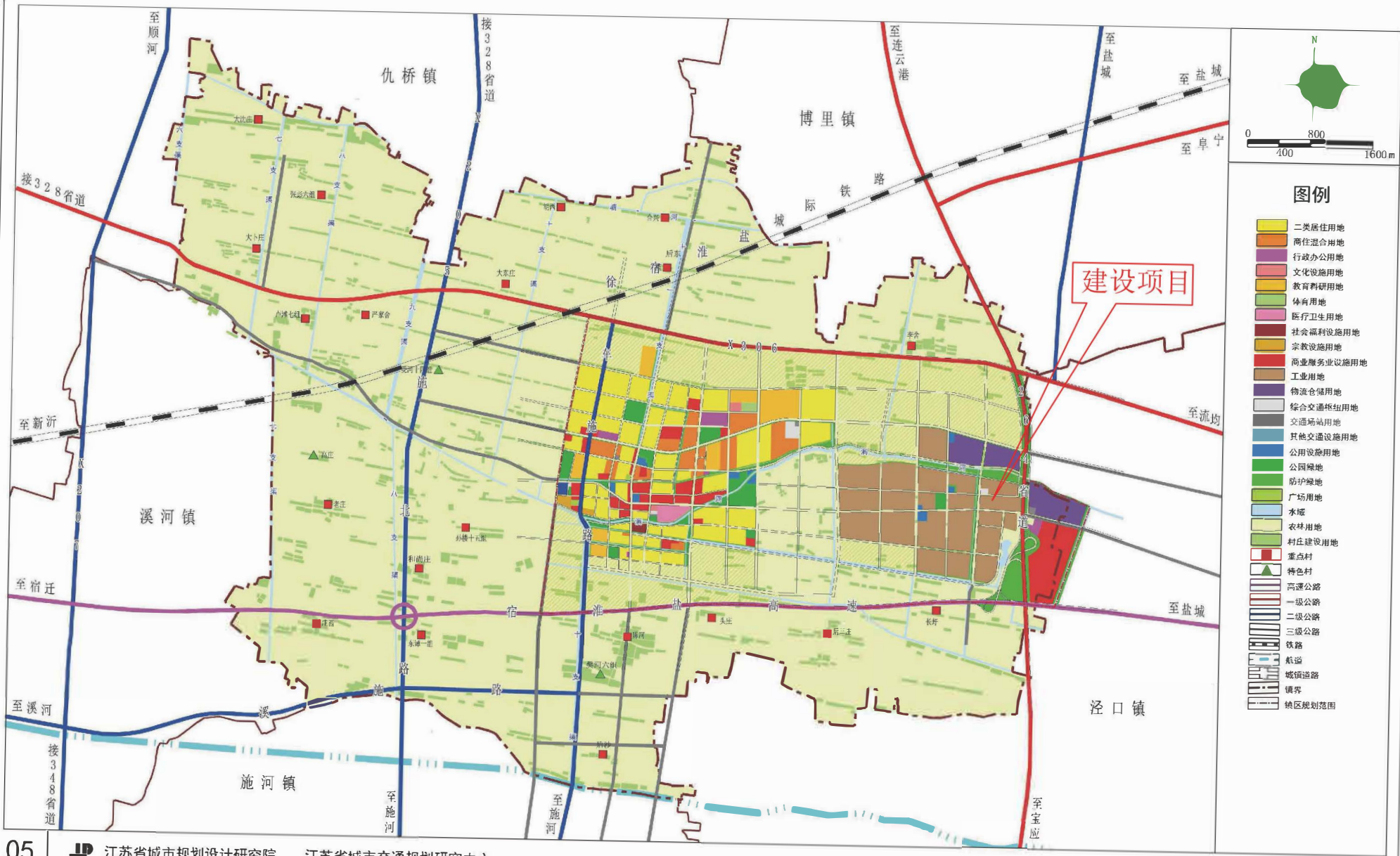
区位图



附图三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位置关系图

淮安市车桥镇总体规划 (2015-2030)

镇域用地规划图



附图四 淮安市车桥镇总体规划图

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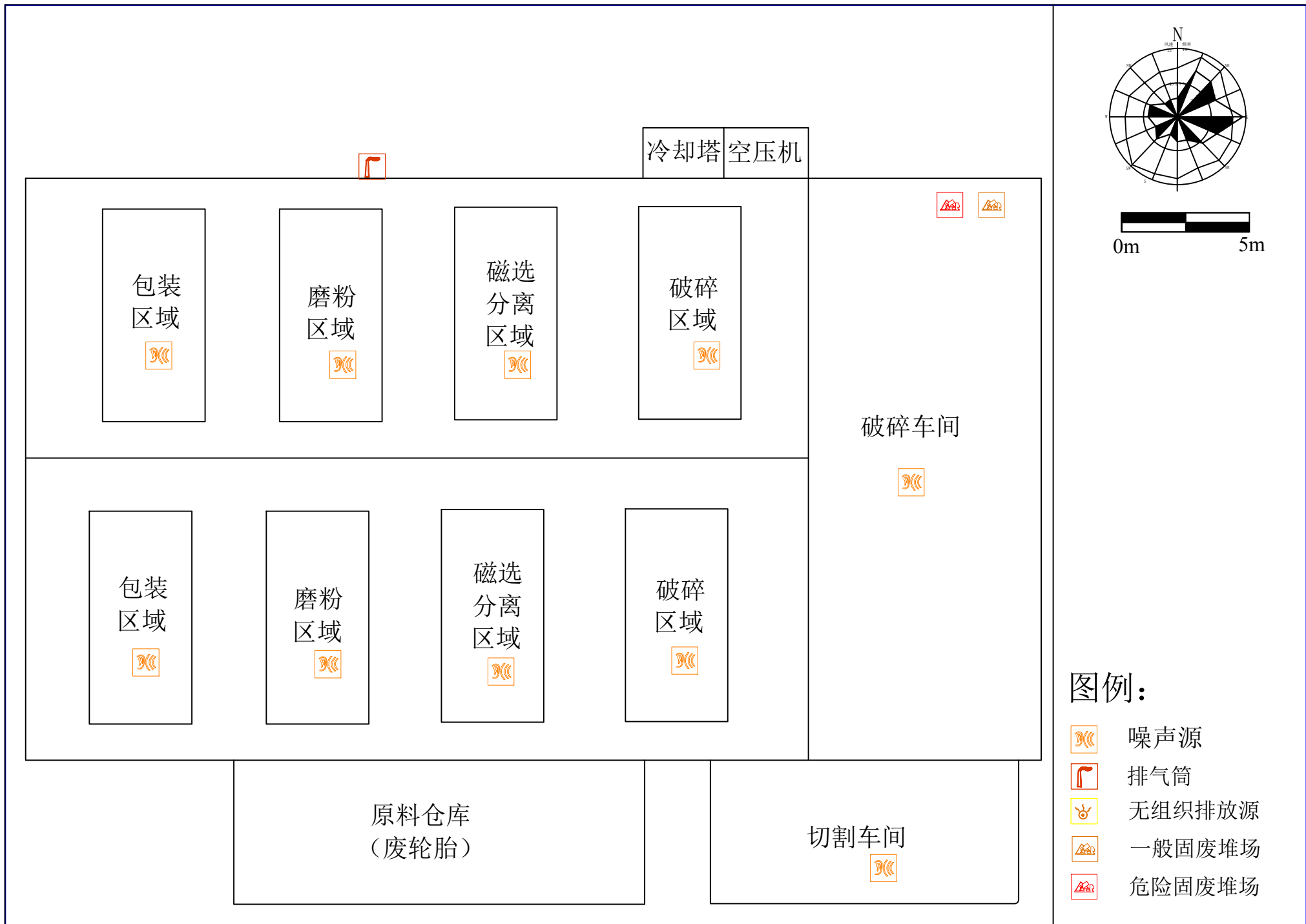
- | | | | | | |
|--------|-------|--------|----------|--------|----------|
| 行政办公用地 | 商业用地 | 批发市场用地 | 加油站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
| 公共交通用地 | 变电站用地 | 供燃气用地 | 供热力用地 | 消防站用地 | 公园绿地 |
| 防护绿地 | 广场用地 | 河道水渠 | 110KV高压线 | 道路用地 | 规划用地界限 |

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人民政府
 淮安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年

08

附图五 淮安区车桥镇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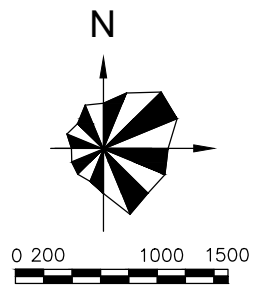
附图六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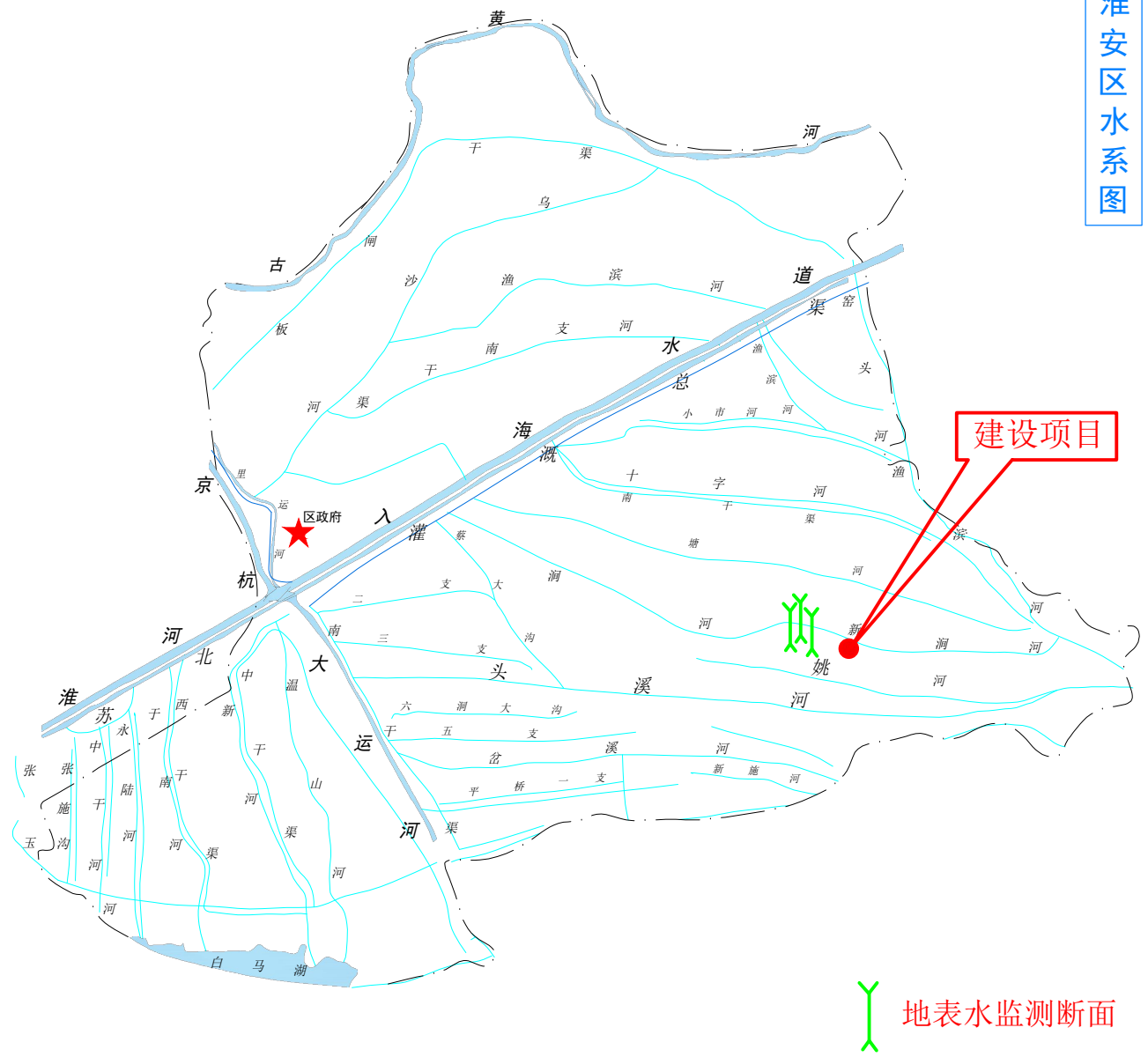
图例：

-  项目所在地
-  100m卫生防护距离
-  500m评价范围
-  噪声监测点位
-  环境保护目标
-  厂区污水排口
-  厂区雨水排口
-  事故应急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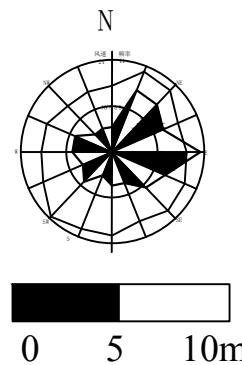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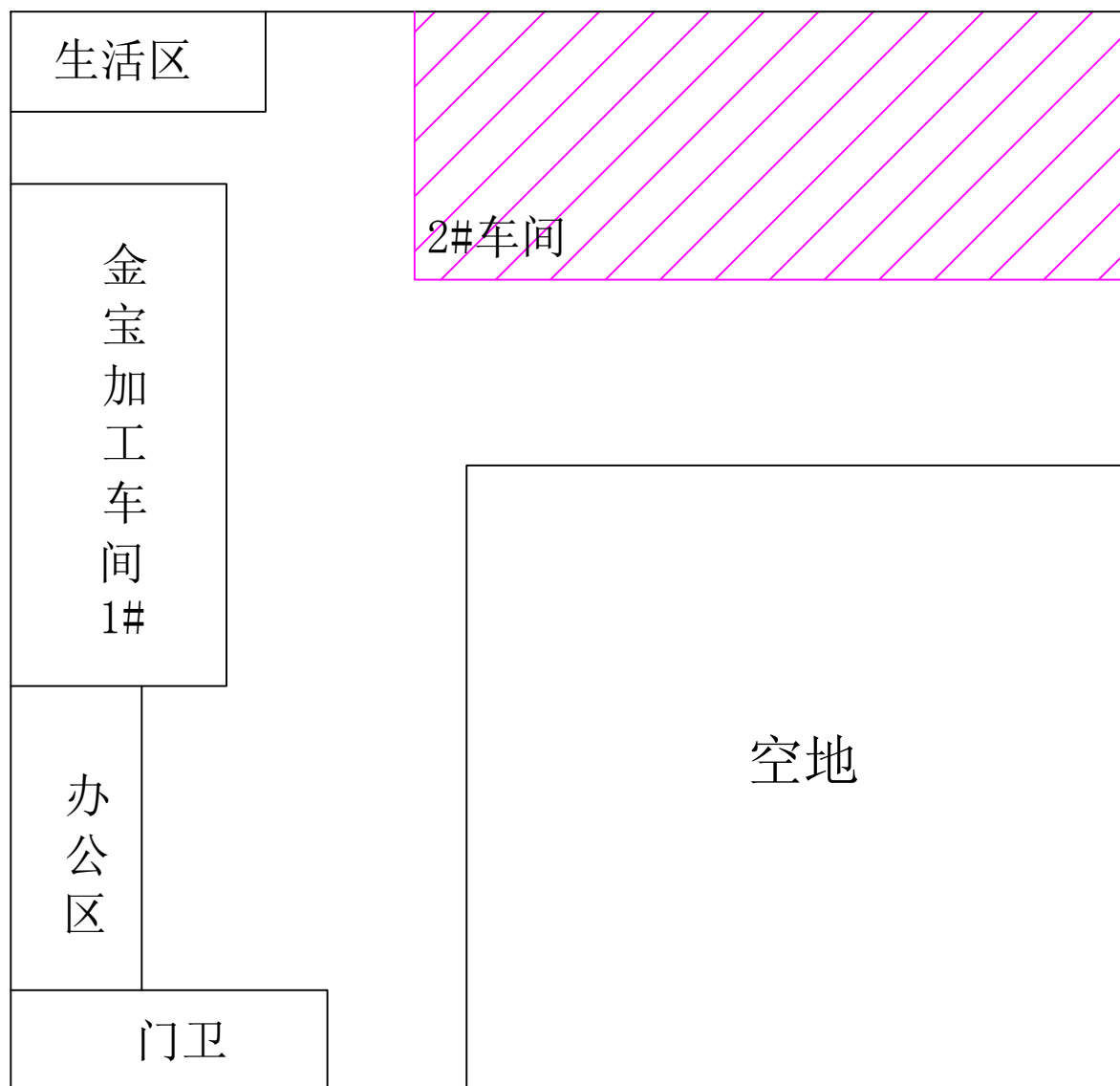
附图七 建设项目周围500米范围环境现状图



淮安区水系图



附图九 建设项目周围水系图



- 图例：
- 本项目租用厂区
 - 金宝机械厂区范围

附图十 金宝机械厂区范围图

委 托 书

淮安市青风环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工业集中区 58 号建设年加工 4 千吨废旧轮胎项目。现委托你单位进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淮安市成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环评文件审阅说明

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已对淮安市青风环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淮安市成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4 千吨废旧轮胎项目的环评文本和电子版报批稿内容进行审阅，确认环评文本内容与我公司的建设项目内容一致，报送的电子版内容无删除需要。本公司承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将严格落实环评文本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淮安市成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2月1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淮安区行审备（2020）112号

项目名称：	年加工4千吨废旧轮胎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淮安市成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0803-42-03-529065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_淮安区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工业集中区58号	项目总投资：	12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占地2.55亩，项目原料有废旧轮胎，主要工艺为轮胎上料→轮胎切割→双轴破碎→磁选破碎→二级磨粉→细磨粉→磁选磨粉→自动包装→检验入库。主要生产设备为：轮胎切块机2台，叉车2台，空压机1台，磨粉机2台，双轴撕碎机2台，破胶机2台。项目建成后可达成年加工4千吨废旧轮胎，年产2800吨橡胶粉，子口圈钢丝180吨，毛钢丝1020吨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淮安市淮安区行政审批局
2020-05-20



161012050040

MST-JCBG-01

MST 迈斯特检测

检测 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MSTHA20200707001

委托单位

Client

淮安市成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0-07-22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仪对来样检测数据的符合性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总机：0510-87068567

传真：0510-87068567

网址：www.msthjjc.com

E-mail：msthjjcyxgs@163.com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淮安市成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工业集中区 58 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	电话 Telephone	—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0.07.08~2020.07.10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0.07.08~2020.07.21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陈嘉俊、姜黄伟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淮安市成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4 千吨废旧轮胎项目进行环境现状监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地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 地下水: 钾、钠、钙、镁、碳酸根离子、碳酸氢根离子、氯离子、硫酸根离子、pH 值、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土壤: 镉、汞、砷、铅、六价铬、铜、镍、VOCs、SVOC、pH 值 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 ~表 (五)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六)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0年07月22日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地表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7.08		车桥镇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上游 500m		车桥镇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		车桥镇污水处理厂 下游 1000m	
样品编号		HADB070 7001-1-1-1	HADB070 7001-1-1-2	HADB070 7001-2-1-1	HADB070 7001-2-1-2	HADB070 7001-3-1-1	HADB070 7001-3-1-2
样品状态		混浊、有异 味、无浮油	混浊、有异 味、无浮油	混浊、有异 味、无浮油	混浊、有异 味、无浮油	混浊、有异 味、无浮油	混浊、有异 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52	7.44	7.21	7.16	7.32	7.22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3	11	17	15	13
氨氮	mg/L	0.476	0.432	0.418	0.447	0.541	0.503
悬浮物	mg/L	23	28	25	20	27	24
总磷	mg/L	0.11	0.12	0.13	0.12	0.10	0.09
总氮	mg/L	0.75	0.71	0.93	0.98	0.68	0.65
采样日期: 2020.07.09		车桥镇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上游 500m		车桥镇污水处理厂 排污口		车桥镇污水处理厂 下游 1000m	
样品编号		HADB070 7001-1-2-1	HADB070 7001-1-2-2	HADB070 7001-2-2-1	HADB070 7001-2-2-2	HADB070 7001-3-2-1	HADB070 7001-3-2-2
样品状态		混浊、有异 味、无浮油	混浊、有异 味、无浮油	混浊、有异 味、无浮油	混浊、有异 味、无浮油	混浊、有异 味、无浮油	混浊、有异 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40	7.57	7.25	7.11	7.35	7.20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9	19	15	17	13
氨氮	mg/L	0.509	0.400	0.456	0.420	0.579	0.532
悬浮物	mg/L	26	22	28	21	23	27
总磷	mg/L	0.10	0.12	0.14	0.13	0.11	0.10
总氮	mg/L	0.78	0.82	0.95	0.91	0.66	0.63
以下空白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地下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7.08		D1 项目所在地	D2 于王庄	D3 瓦庄
样品编号		HADX0707001-1-1-1	HADX0707001-2-1-1	HADX0707001-3-1-1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色、无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钾	mg/L	3.05	2.90	3.20
钠	mg/L	132	131	127
钙	mg/L	87.3	83.3	89.8
镁	mg/L	29.0	29.5	30.3
碳酸根离子	mg/L	ND	ND	ND
碳酸氢根离子	mg/L	434	460	446
氯离子	mg/L	108	105	100
硫酸根离子	mg/L	71.0	72.6	69.5
pH 值	无量纲	7.37	7.14	7.52
氨氮	mg/L	0.309	0.423	0.165
硝酸盐氮	mg/L	1.09	1.01	1.17
亚硝酸盐氮	mg/L	ND (<0.003)	0.003	0.006
挥发酚	mg/L	ND (<0.0003)	ND (<0.0003)	ND (<0.0003)
氰化物	mg/L	ND (<0.002)	ND (<0.002)	ND (<0.002)
砷	μg/L	ND (<0.3)	ND (<0.3)	ND (<0.3)
汞	μg/L	ND (<0.04)	ND (<0.04)	ND (<0.04)
六价铬	mg/L	ND (<0.004)	ND (<0.004)	ND (<0.004)
总硬度	mg/L	351	366	327
铅	μg/L	ND (<0.25)	ND (<0.25)	ND (<0.25)
氟化物	mg/L	0.39	0.32	0.37
镉	μg/L	ND (<0.025)	ND (<0.025)	ND (<0.025)
铁	mg/L	0.086	0.051	0.048
锰	mg/L	1.53	1.49	1.54
溶解性固体	mg/L	718	745	682
耗氧量	mg/L	2.02	2.20	1.92
硫酸盐	mg/L	83.5	86.6	75.4
氯化物	mg/L	121	124	112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菌落总数	CFU/mL	39	32	37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四) 土壤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0.07.08		T1	T2	T3
采样深度 (m)		0~0.2	0~0.2	0~0.2
样品编号		HATR0707001-1-1-1	HATR0707001-2-1-1	HATR0707001-3-1-1
样品状态		暗棕、块状、中壤土、少量砂砾、少量异物	暗棕、块状、中壤土、少量砂砾、少量异物	暗棕、块状、中壤土、少量砂砾、少量异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砷	mg/kg	7.34	—	—
镉	mg/kg	0.174	—	—
六价铬	mg/kg	ND (<0.16)	—	—
铜	mg/kg	42	—	—
铅	mg/kg	24.0	—	—
汞	mg/kg	0.169	—	—
镍	mg/kg	45	—	—
pH 值	无量纲	—	7.32	7.51
VOCs				
氯甲烷	µg/kg	ND (<1)	—	—
氯乙烯	µg/kg	ND (<1)	—	—
1,1-二氯乙烯	µg/kg	ND (<1)	—	—
二氯甲烷	µg/kg	9.23	—	—
反式-1,2-二氯乙烯	µg/kg	ND (<1.4)	—	—
1,1-二氯乙烷	µg/kg	ND (<1.2)	—	—
顺式-1,2-二氯乙烯	µg/kg	ND (<1.3)	—	—
氯仿	µg/kg	ND (<1.1)	—	—
1,1,1-三氯乙烷	µg/kg	ND (<1.3)	—	—
四氯化碳	µg/kg	ND (<1.3)	—	—
苯	µg/kg	ND (<1.9)	—	—
1,2-二氯乙烷	µg/kg	ND (<1.3)	—	—
三氯乙烯	µg/kg	ND (<1.2)	—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土壤检测数据结果表

1,2-二氯丙烷	µg/kg	ND (<1.1)	—	—
甲苯	µg/kg	ND (<1.3)	—	—
1,1,2-三氯乙烷	µg/kg	ND (<1.2)	—	—
四氯乙烯	µg/kg	ND (<1.4)	—	—
氯苯	µg/kg	ND (<1.2)	—	—
1,1,1,2-四氯乙烷	µg/kg	ND (<1.2)	—	—
乙苯	µg/kg	ND (<1.2)	—	—
间、对-二甲苯	µg/kg	ND (<1.2)	—	—
邻二甲苯	µg/kg	ND (<1.2)	—	—
苯乙烯	µg/kg	ND (<1.1)	—	—
1,1,2,2-四氯乙烷	µg/kg	ND (<1.2)	—	—
1,2,3-三氯丙烷	µg/kg	ND (<1.2)	—	—
1,4-二氯苯	µg/kg	ND (<1.5)	—	—
1,2-二氯苯	µg/kg	ND (<1.5)	—	—
SVOC				
苯胺	mg/kg	ND (<0.04)	—	—
2-氯苯酚	mg/kg	ND (<0.06)	—	—
硝基苯	mg/kg	ND (<0.09)	—	—
萘	mg/kg	ND (<0.09)	—	—
苯并[a]蒽	mg/kg	ND (<0.10)	—	—
蒽	mg/kg	ND (<0.10)	—	—
苯并[b]荧蒽	mg/kg	ND (<0.20)	—	—
苯并[k]荧蒽	mg/kg	ND (<0.10)	—	—
苯并[a]芘	mg/kg	ND (<0.10)	—	—
茚并[1,2,3-cd]芘	mg/kg	ND (<0.10)	—	—
二苯并[a,h]蒽	mg/kg	ND (<0.10)	—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五) 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0.07.09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0.5~1.2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开 (台)		停 (台)	
—		—	—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东 1m 处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09:31~09:41/ 22:03~22:13	54.2		45.4	
N2	厂界外南 1m 处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09:46~09:56/ 22:18~22:28	52.8		44.2	
N3	厂界外西 1m 处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10:02~10:12/ 22:33~22:43	54.2		45.2	
N4	厂界外北 1m 处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10:16~10:26/ 22:48~22:58	52.4		43.7	
监测日期		2020.07.10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0.4~1.1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开 (台)		停 (台)	
—		—	—	—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东 1m 处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10:38~10:48/ 22:16~22:26	53.8		44.6	
N2	厂界外南 1m 处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10:54~11:04/ 22:31~22:41	52.1		44.2	
N3	厂界外西 1m 处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11:09~11:19/ 22:48~22:58	52.8		45.7	
N4	厂界外北 1m 处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	11:26~11:36/ 23:06~23:16	51.5		43.4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六)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酸度计	PHS-3E	MST-02-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MST-03-03
地下水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4-198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普析通用 TAS-990F	MST-03-04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4-198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普析通用 TAS-990F	MST-03-04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普析通用 TAS-990F	MST-03-04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普析通用 TAS-990F	MST-03-04
	碳酸根离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滴定管	50ml	—
	碳酸氢根离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滴定管	50ml	—
	氯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美国戴安 ICS600	MST-04-06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六)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地下水	硫酸根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美国戴安 ICS600	MST-04-06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酸度计	PHS-3E	MST-02-0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HJ/T 346-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MST-03-03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 7493-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MST-03-03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MST-03-03
	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MST-03-03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MST-03-0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MST-03-06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MST-03-03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 7477-1987)	滴定管	50ml	—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铅《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3.4.16.5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美国 PE PinAAcle90 0Z	MST-03-05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六)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地下水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 7484-1987)	离子计	PXS-270	MST-02-05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铅《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3.4.7.4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美国 PE PinAAcle900Z	MST-03-05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普析通用 TAS-990F	MST-03-04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普析通用 TAS-990F	MST-03-04
	溶解性固体	重量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3.1.7.2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耗氧量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	滴定管	50ml	—
	硫酸盐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热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T 11896-1989)	滴定管	50mL	—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	生化培养箱	SPX-150BS H-II	MST-06-24
	菌落总数	平皿计数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	生化培养箱	SPX-150BS H-II	MST-06-24
土壤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 22105.2-2008)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MST-03-06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美国 PEPinAAcle 900Z	MST-03-05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六)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土壤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式消解/比色测定》 (EPA 3060A: 1996/EPA 7196A: 199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MST-03-03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美国 PEPinAAcle 900Z	MST-03-05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普析通用 TAS-990F	MST-03-04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MST-03-06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普析通用 TAS-990F	MST-03-04
	VOCs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质联用仪	7890B- 5977B	MST-07-06
	SVOC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质联用仪	6890N- 5973N	MST-07-02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NY/T 1377-2007)	酸度计	PHS-3E	MST-02-02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MSTHA-14-01
			声校准器	AWA6021A	MSTHA-12-01
以下空白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结束—



161012050040

MST-JCBG-01

MST 迈斯特检测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u>MSTHA20200707001-01</u>
委托单位	
Client	<u>淮安市成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u>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u>环境质量现状监测</u>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u>2020-10-26</u>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MST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检测数据的符合性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 128 号 14 号楼

总机: 0510-87068567

传真: 0510-87068567

网址: www.msthjic.com

E-mail: msthjicyxs@163.com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淮安市成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工业集中区 58 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_____	电话 Telephone	_____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0.10.15~2020.10.21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0.10.15~2020.10.22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袁海建、黄凯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淮安市成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加工 4 千吨废旧轮胎项目进行环境现状监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 ~ (三)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四)		
<p>编制: </p> <p>审核: </p> <p>签发: </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检测单位盖章: _____</p> <p>签发日期: 2020 年 10 月 26 日</p> </div>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气象参数监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0.10.15	02:00	13.7	102.08	东	0.9~1.3
	08:00	15.2	102.02	东	0.9~1.3
	14:00	16.8	101.97	东	0.9~1.3
	20:00	15.5	101.99	东	0.9~1.3
2020.10.16	02:00	10.8	102.11	西	1.1~1.3
	08:00	14.7	102.06	西	1.1~1.3
	14:00	17.1	101.98	西	1.1~1.3
	20:00	14.3	102.07	西	1.1~1.3
2020.10.17	02:00	8.2	102.18	东北	1.2~1.7
	08:00	16.1	102.07	东北	1.2~1.7
	14:00	20.7	102.03	东北	1.2~1.7
	20:00	10.6	102.15	东北	1.2~1.7
2020.10.18	02:00	10.1	102.13	东南	1.1~1.3
	08:00	16.4	102.05	东南	1.1~1.3
	14:00	21.2	101.98	东南	1.1~1.3
	20:00	15.7	102.09	东南	1.1~1.3
2020.10.19	02:00	10.1	102.09	东北	0.9~1.4
	08:00	15.4	102.03	东北	0.9~1.4
	14:00	18.3	101.97	东北	0.9~1.4
	20:00	12.3	102.06	东北	0.9~1.4
2020.10.20	02:00	9.7	102.12	东	0.9~1.7
	08:00	12.2	102.09	东	0.9~1.7
	14:00	18.7	102.02	东	0.9~1.7
	20:00	13.8	102.07	东	0.9~1.7
2020.10.21	02:00	10.7	102.17	西南	1.2~1.8
	08:00	15.5	102.12	西南	1.2~1.8
	14:00	20.1	102.04	西南	1.2~1.8
	20:00	15.1	102.13	西南	1.2~1.8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环境空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采样日期		
G1 项目所在地	2020.10.15	02:00	0.89
		08:00	0.80
		14:00	0.79
		20:00	0.83
	2020.10.16	02:00	0.87
		08:00	0.90
		14:00	0.89
		20:00	0.88
	2020.10.17	02:00	0.85
		08:00	0.91
		14:00	0.90
		20:00	0.84
	2020.10.18	02:00	0.89
		08:00	0.90
		14:00	0.93
		20:00	0.88
	2020.10.19	02:00	0.81
		08:00	0.84
		14:00	0.86
		20:00	0.80
2020.10.20	02:00	0.85	
	08:00	0.88	
	14:00	0.89	
	20:00	0.82	
2020.10.21	02:00	0.87	
	08:00	0.80	
	14:00	0.80	
	20:00	0.81	
备注	本次检测中, 非甲烷总烃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环境空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采样日期		
G2 刘陆村	2020.10.15	02:00	0.70
		08:00	0.70
		14:00	0.69
		20:00	0.58
	2020.10.16	02:00	0.69
		08:00	0.62
		14:00	0.55
		20:00	0.63
	2020.10.17	02:00	0.67
		08:00	0.63
		14:00	0.64
		20:00	0.63
	2020.10.18	02:00	0.63
		08:00	0.64
		14:00	0.60
		20:00	0.68
	2020.10.19	02:00	0.61
		08:00	0.66
		14:00	0.59
		20:00	0.66
2020.10.20	02:00	0.54	
	08:00	0.62	
	14:00	0.63	
	20:00	0.64	
2020.10.21	02:00	0.59	
	08:00	0.65	
	14:00	0.61	
	20:00	0.67	
备注	本次检测中, 非甲烷总烃浓度计标准状态下浓度。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QFHB20200528016

年加工 4 千吨废旧轮胎项目环评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淮南市成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淮南市青风环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淮南市

签订日期：2020 年 5 月 28 日

年加工 4 千吨废旧轮胎项目环评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号：

甲方：淮南市成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淮南市青风环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现委托乙方服务推进完成年加工 4 千吨废旧轮胎项目(后面条款中称“项目”)的有关项目评价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特定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现委托乙方服务推进完成评价有关事项内容如下:

- 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评价资料提供:

项目建设评估工艺技术资料、政府立项批复、规划用地许可证、项目位置等评估所需资料;

- 2、全面配合乙方开展项目评估;
- 3、甲方依照合同按时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费;
- 4、甲方需及时核定乙方提交的评估材料。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技术服务方式：乙方须选择有相应资质要求的评价单位，完成该项目的有关评价内容；
-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甲方委托的有关服务评价工作；
- 3、项目评价政府批复后乙方须提交贰本纸质版及电子版评价报告；
- 4、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及与乙方合作的完成该项目的有关评价单位人员对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或其他涉及甲方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资料。

第三条 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范围及报价；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范围：

- 1、现场勘察、资料收集。
- 2、现状监测、数据核实、报告编制。
- 3、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送审稿）。
- 4、将送审稿递交环保部门审核、组织专家开会评审。
- 5、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报告，形成备案稿。
- 6、将备案稿报评审中心复审，并取得审核意见。
- 7、取得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范围：

- 1、现场勘察、资料收集。
- 2、验收监测、数据核实、报告编制。
- 3、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4、组织专家及环保局开会评审。

5、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报告。

6、修改报告报批环保局取得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局验收函。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费用报价：

序号	费用组成	金额（元）	备注
1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费	50000 元	
2	环境现场检测费	30000 元	重点为大气、噪声、地表水、地下水
3	第三方评估费	20000 元	
合计：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6%增值税发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费用报价：

序号	费用组成	金额（元）	备注
1	环境保护验收编制费	10000 元	
2	验收监测费用	20000 元	重点为大气、噪声、地表水、地下水
3	专家评审费	15000 元	
4	申报费用	3000 元	
合计：肆万捌仟元整（48000 元）（6%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评价完成时限及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1、完成时限: 合同签订预付款到位后, 资料齐全后 60 个工作日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本次服务费用总额: 壹拾肆万捌仟元整(¥: 148000 元), 其中包含专家评审费、会务费、6 个点税费, 不含其他行政【如处罚类】费用。

2、项目费用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付环境影响评价费用的 50%, 即伍万元整(¥ 50000 元);

(2)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完成后付 50%, 即伍万元整(¥ 50000 元);

(3) 甲方具备验收条件时, 付环境保护验收编制费用的 50%, 即贰万肆仟元整(¥24000 元);

(4) 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淮安市淮安区生态环境局验收函后支付环境保护验收编制费用的 50%, 即贰万肆仟元整(¥24000 元)。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之间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 如协商、调解不成, 向淮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经双方签证盖章, 预付款到位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	单位名称	淮安市成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淮安区车桥镇工业集中区	电话	13641983997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其它	
乙方	单位名称	淮安市青风环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淮安市开发区深圳东路 88号	电话	15950399508
	开户银行	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西园支行	帐号	3208015301201000014331
	代表	邵萍	其它	

甲方：淮安市成宏再生资源

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乙方：淮安市青风环保信息咨询

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盖章：

联系方式：

2020年 5月 28日

淮安市成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土地利用现状图中的位置



2020.5.21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淮安市金宝金属加工厂

乙方（承租方）：


 320828197906042415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厂房租赁给乙方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乙方需办理环评等相关合法手续，安全环保消防等一切问题由承租方负责。

二、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将其拥有的位于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工业园区东侧厂区内东侧厂房（面积：东西 54 米，南北 21 米），厂房南侧土地（从厂房南墙向南 26 米，从厂区围墙向西 54 米），宿舍区 1 间（东边第一间）以及办公区一间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范围详见附图）

三、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期限自本合同 2020 年 8 月 1 日生效，2035 年 7 月 31 日到期。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四、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期为 壹拾伍 年；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金，每年租金为壹拾万元整，并于每年7月3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乙方不得拖欠租金。

五、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各类税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缴费通知时，应在三天内付款。如逾期不付，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协议，对乙方不再作任何补偿。

六、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维护，但原则上不得改变用房性质及房屋结构，装修、维护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满后乙方不再承担装修、维护等费用，乙方自行建设的房屋等归甲方所有，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七、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厂房转租。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由乙方恢复原厂房样貌。

八、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厂房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甲方应退还乙方剩余租金，因市政动迁等原因所得的补偿归甲方所有。

2、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租金及其其它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房租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的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3、厂房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九、其他条款

1、厂房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因投资所办理的环评费用及变压器费用。（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等因素除外）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协议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十一、乙方在正常生产制造过程中，乙方所有工人安全责任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二、承租方的经营范围必须在法律规定范围内。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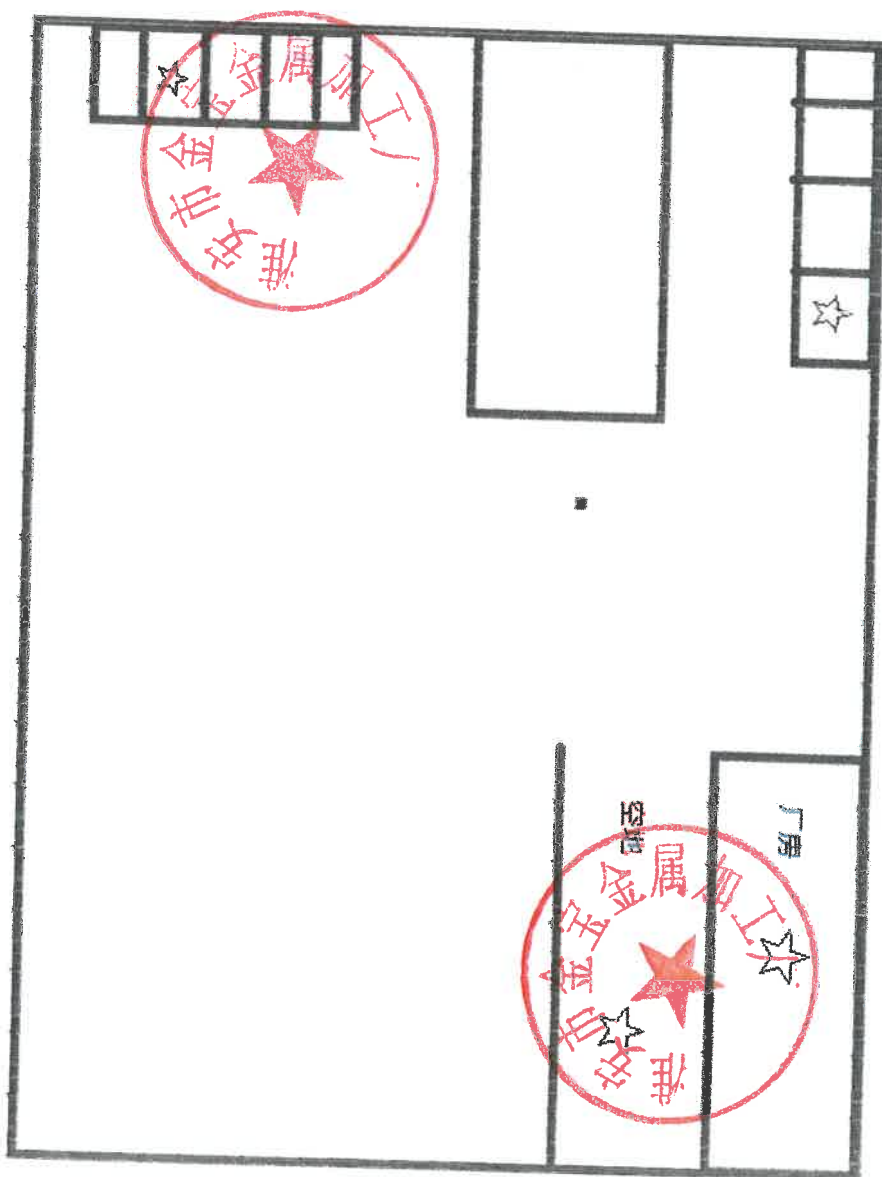
十四、宿舍区从东向西第二间优先给乙方使用。

甲方（出租方）：淮安市金宝金属加工厂 乙方（承租方）

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0.7.2

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0年7月2日

北



备注：☆ 标注的为租赁区域，水泥地坪，道路为公共区域

证 明

我村大圩组村民阮宝平，长年在外务工，在淮安区已购置商品房，在本村大圩组房屋长期无人居住，杂草丛生，本人已经向村委会申请农房改善，评估公司已对房屋进行了估价，预计在 2021 年上半年拆除。

特此证明！

车桥镇丰年村村民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淮安市金宝机械加工厂年加工 80000 只机械配件项目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18 年 6 月 11 日淮安市金宝机械加工厂根据年加工 80000 只机械配件项目（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现状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1。

表 1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环评			实际配套情况 (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QR-60 电加热炉	/	4	1
2	数控车床	/	3	6
3	台钻	/	10	4
4	平面铣床	/	1	0
5	攻丝机	/	3	1
6	压铸件	/	2	2
7	离心浇铸机	/	2	0
8	冲床	/	0	1

公辅工程如表 2 所示。

表 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项目	名称	环评		实际建设与配套情况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储	200 m ² 原料仓库一座、200 m ² 成品仓库一座。		600m ² 仓库 1 座
	运输	600t/a	厂内运输由叉车承担 1 辆	运输叉车 1 辆
		/	厂外主要委托社会运输	/
公用工程	给水	720t/a	自来水：由区域供水管网引入。	420t/a
	排水	673 m ³ /a	厂内实行清污分流、建设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田施肥	厂内实行清污分流、建设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田施肥
	供电	配置 10KVA 变压器一台	满足生产需求	满足生产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金属尘废气（颗粒物 0.06t/a）	金属尘废气通过集气罩-车间强制排风系统排放。	金属尘废气通过集气罩-车间强制排风系统排放。
	废水处理	673 m ³ /a	化粪池、消化池各一座	化粪池、消化池各一座
	固废处置	/	废铝材返回生产线再加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废铝材返回生产线再加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处理	减震垫、隔声门窗等消声、降噪措施		减震垫、隔声门窗等消声、降噪措施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表 3 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审批情况
1	立项	楚发改备[2012]20 号
2	环评批复情况	2012.5.17

3	项目工程竣工及试 生产时间	2017.2
---	------------------	--------

生产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

(四)、 验收范围

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

二、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属于现状验收。

1、生产设备：本项目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微调，减少了电加热炉、台钻、攻丝机的数量；取消了平面铣床、离心浇铸机；增加了 3 台数控车床、1 台冲床。

2、平面布局：本项目平面布局产生了改变，尚有 1 栋办公楼及 1 栋生产车间未建设。

本项目属于现状验收。

三、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供给附近的农户施肥。

(二)、 废气

运营过程中在铝锭熔化、浇铸工序有少量无组织金属尘废气产生，经集气罩收集、车间强制排风系统排放，呈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产噪设备采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铝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铝材由安新县华康金属制品厂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未要求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未要求废水、废气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3. 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置处理效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金属尘废气中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项标准。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中旱作标准,

2.废气: 金属尘废气达标排放, 金属尘废气中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项标准。

3.噪声: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金属尘: 0.06t/a, 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要求, 周边环境无异常。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逐一对照核查,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可以投入正式生产。

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结合项目实际验收内容, 补充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说明。项目实际建设产能未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明确实际建设产能、验收产能, 完善验收监测工况说明。环评报告表要求项目相邻北侧的居民实施搬迁, 说明居民搬迁情况。

七、后续要求

环评批复熔铝废气无组织排放, 建议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 确保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满足环保要求。

专家组: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可以投入正式生产。

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结合项目实际验收内容，补充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说明。项目实际建设产能未达到环评批复要求，明确实际建设产能、验收产能，完善验收监测工况说明。环评报告表要求项目相邻北侧的居民实施搬迁，说明居民搬迁情况。

七、后续要求

环评批复熔铝废气无组织排放，建议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确保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满足环保要求。

专家组：

马喜君 马建刚 李仁建

淮安市金宝机械加工厂年加工 80000 只机械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2018 年 6 月 11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组长	胥桂宝	淮安市金宝机械加工	18251289888	320828196706152818
成员	马喜君	淮阴工学院	13770387966	320304197507086717
	周凡刚	淮安市环保局	18936386960	320831198403160048
	纪文君	淮安市环保局	18946386969	320802196110253016
参会人员	孙清涛	江苏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5058870	350301197203132112

审批意见:

1、同意淮安市金宝机械加工厂年加工 80000 只机械配件项目在拟定地点建设。该项目位于淮安区车桥镇工业集中区, 占地面积 7960 平方米, 年加工压缩机配件 40000 只、食品机械配件 40000 只, 总投资 1000 万元。

2、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 淮安市金宝机械加工厂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 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化池处理后供附近农户施肥, 不外排。

(2) 熔化、浇铸工序产生无组织含热金属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车间强制排风系统排空。确保废气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的要求。

(3) 选择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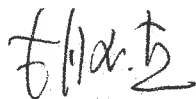
(4) 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存放, 暂存场所建设需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的要求。废铝材作为原料再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3、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区环境监察局负责, 建设单位必须按时上报建设进度。


4、项目建成后, 向我局申请验收, 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5、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办人(签字)



(公章)



2012年5月17日

淮安市淮安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淮安市金宝机械加工厂年加工 20000 只机械配件项目 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淮验【2018】18 号

淮安市金宝机械加工厂：

你公司年加工 20000 只机械配件项目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的《年加工 20000 只机械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Y201801004）等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公告、省环保厅苏环办[2018]34 号文的要求，我局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组织并召开了该项目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经现场察看，充分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淮安市金宝机械加工厂位于淮安区车桥镇工业集中区，占地 7960m²。项目 2012 年 5 月由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淮安市金宝机械加工厂年加工 80000 只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5 月 17 日通过淮安市淮安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现已建成年产各类机械配件 20000 只，其余产品及产能不再生产，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本次验收只对

年产 20000 只各类机械配件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

对照环评和实际建设情况，主要有如下变动：产品及原辅材料变化见表 1，生产设备变化见表 2。

表 1 产品及原辅材料变化表

产品及产能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压缩机配件	40000 只/a	10000 只/a
	食品机械配件	40000 只/a	10000 只/a
原辅材料	物料名称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铝锭	300 吨	75 吨
	模具	12 套	10 套

表 2 生产设备变化表

生产设备	名称	设计数量 (台)	现有数量 (台)
	QR-60 电加热炉	4	1
	数控车床	3	6
	台钻	10	4
	平面铣床	1	0
	攻丝机	3	1
	压铸机	2	2
	离心浇铸机	2	0
	冲床	0	1
合计		29	30

根据项目变化情况，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

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二、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论

噪声: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车床、铣床、压铸机、浇铸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运行过程中主要采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等措施减小噪声排放。根据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8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54.3-59.1dB(A),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铝材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外售给安新华康金属制品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固废不外排。

三、验收结论

淮安市金宝机械加工厂年加工20000只机械配件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

希进一步加强管理,强化企业员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防范意识。

淮安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14日

说明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淮安市金宝金属加工厂位于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工业集中区 58 号，租赁给淮安市成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厂房为标准厂房，该厂房从建厂至今一直闲置，无企业入驻。

特此说明！





租房协议

因生产需要与出租方房主赵万风达成协议，承租赵万风位于淮安市成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房北侧长期无人居住的民房一幢用于职工宿舍，时限至民房复垦拆迁位置，租金每年叁仟元整，每年年前一次付清。

出租方：赵万风

承租方：施小梅



1月18日

租房协议

因生产需要与出租房主阮宝明达成协议
承租阮宝明家位于淮南市成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厂房河北长期无人居住的民房一幢用于职工宿舍。
时限至民房复垦拆迁为止。租金每年叁仟元整。每年年
前一次付清。

出租人：阮宝明



承租人：李加威

2020年12月1日



承诺书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淮安市成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工业集中区 58 号，我公司外购回来的原材料废旧轮胎在厂区内不清洗、生产车间地面也不需要定期进行冲洗，并承诺正常生产后，亦不擅自将废旧轮胎在厂区内清洗、生产车间进行地面定期冲洗。

若违反本承诺，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环保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的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淮安市成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废轮胎来源说明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为汽车维修服务企业，可给淮安市成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废旧轮胎的量为 2000 吨/年。

特此说明！

单位（盖章）：恒玉汽车养护服务中心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废轮胎来源说明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为汽车维修服务企业，可给淮安市成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废旧轮胎的量为 2000 吨/年。

特此说明！

单位（盖章）：淮安区名骏汽车养护服务中心



2020年12月17日

协 议

甲方：淮安市金宝金属加工厂

乙方：成秀珍

兹因大圩组村民成秀珍有承包地和蔬菜地的需要，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与乙方达成以下协议。

- 一 本厂厕所卫生由乙方定期负责打扫。
 - 二 根据农作物的生长需要，乙方及时清理转运本厂化粪池里的粪水，用于田间农作物的肥料。
 - 三 由于乙方蔬菜地紧邻厂区，需要用水本厂优先提供便利。
 - 四 本着互利互惠的精神，双方互不给予经济补偿。
- 为避免与乙方以后产生分歧，特订立此协议相互约束。

甲方：淮安市金宝金属加工厂

乙方：成秀珍

2017年2月21日

淮安市金宝金属加工厂废水清运登记表

日期	品名	数量 (kg)	清运人	公司负责人
2016.3.21	生活污水	400	成秀珍	曹正好
2016.12.1	生活污水	500	成秀珍	曹正好
2017.4.6.	生活污水	700	成秀珍	曹正好
2017.9.3	生活污水	600	成秀珍	曹正好
2017.12.28.	生活污水	450	成秀珍	曹正好
2018.5.21	生活污水	300	成秀珍	曹正好

政府信息公开删除内容申请表



建设单位	淮安市成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名称	年加工 4 千吨废旧轮胎项目	
建设地点	淮安市淮安区车桥镇工业集中区 58 号	
	公开信息时申请删除内容	删除依据和理由